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

目 录

第一章	
银行概况	1
第二章	
行长致辞	5
第三章	
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	6
第四章	
各类风险及风险管理情况	7
第五章	
公司治理情况	16
第六章	
本年度重要事项	24
第七章	
业务合作协议	25
第八章	
企业社会责任	26
第九章	
业务网络、分行联系方式	27

附件：审计报告及已审财务报表

第一章 银行概况

(一) 我行介绍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是由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本瑞穗”或“我行母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总行位于上海市。

1、银行名称的由来与行标

“瑞穗”的日语含义是“稻青穗实”, “瑞穗之国”意为富饶的国度, 被作为日本的美称。瑞穗行标是由朴实简练的美术字体与富于动感的红色弧线组成的图案, 象征着朝日蓬勃欲出的地平线, 表达了“瑞穗”全体员工心中蕴藏的顽强意志和热情。

2、银行成立和发展

2006年12月11日《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开始实施, 该条例鼓励在华外国银行分行改制成为外商独资银行。日本瑞穗实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本瑞穗实业银行”)以此为契机, 对在华战略重新进行调整, 采取了作为扎根中国的商业银行在中国进一步发展的战略方针。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于2007年5月21日批准, 日本瑞穗实业银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将其所属上海分行、大连分行、北京分行、深圳分行和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原中国区分行”)改制为由日本瑞穗实业银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瑞穗实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继承原中国区分行的所有资产和负债。

2013年7月, 日本瑞穗实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成为“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伴随着这次合并, 瑞穗实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也于2013年12月将行名变更为“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

我行持有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为: B0071H131000001号, 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310000400515014。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21、22、23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亿元。

自2007年6月开业以来, 我行始终本着“更好地服务客户”的宗旨, 不断扩大网点规模, 已在开业当初的5家营业网点的基础上发展到目前拥有16家营业网点的规模。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我行除在上海设立总行之外, 还在北京、深圳、无锡、天津、大连、青岛、广州、武汉、苏州、合肥设立了10家分行及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昆山支行、天津和平支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常熟支行5家支行。

中国的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 但我行“扎根于中国的品质最佳的外资银行”的目标一如既往没有任何改变。我行仍将继续扎根中国, 致力于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 回报社会。

3、我行基本情况

- 名称：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文）
Mizuho Bank (China), Ltd.（英文）
-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21、22、23楼（邮政编码：200120）
- 法定代表人：冈丰树
- 注册资本：950,000万元人民币
- 总资产：10,924,821万元人民币（截至2015年12月31日）
- 外部评级：2015年标准普尔评级服务授予我行“A”长期交易对手评级和“A-1”短期交易对手评级。同时，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我行2015年综合财务实力给与“AAA”的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 员工人数：1,622名（截至2015年12月31日）
- 业务范围¹：我行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全部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它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分支机构业务辐射区域：
 - 上海总行²：上海市、浙江省
 - 北京分行：北京市、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河南省
 - 大连分行³：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
 - 深圳分行：广东省（以深圳市、东莞市、惠州市为中心的广东省东部地区）、湖南省、福建省
 - 无锡分行：江苏省（除苏州市、常熟市、张家港市、昆山市、吴江市、太仓市）
 - 天津分行⁴：天津市
 - 青岛分行：山东省
 - 广州分行：广东省（以广州市、中山市、佛山市、珠海市为中心的广东省西部地区）、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云南省
 - 武汉分行：江西省、湖北省、重庆市、四川省
 - 苏州分行⁵：苏州市、常熟市、张家港市、昆山市、吴江市、太仓市
 - 合肥分行：安徽省

¹我行广州分行、合肥分行业务范围较小，经营范围不包括代理保险业务。

²包括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³包括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⁴包括天津和平支行

⁵包括昆山支行及常熟支行

（二）母行介绍

1、公司成立和发展

我行母行的前身为日本三大金融集团之一的瑞穗金融集团的核心银行之一“日本瑞穗实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2013年7月1日，我母行完成了与同属瑞穗金融集团旗下的“瑞穗银行”的合并工作，并同时更名为“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后，我母行作为日本国内拥有最大规模客户基础的领头银行，在“One Mizuho”的集团精神引导下，将最大程度地发挥原有两行迄今形成的优势和特长，为所有的国内外企业及个人客户提供多元化、有机的综合金融服务。通过加快集团内部银行、信托、证券的一体化运营，无缝衔接地组合起各项功能，从而强化并完善能够准确并且快速地满足顾客各类需求的体制。从更好地为顾客提供便利和提供更高附加价值的金融服务，来实现“客户信任度第一”、“提供服务的能力第一”、“集团综合实力第一”的目标。

我行及母行在今后将一如既往依托瑞穗金融集团的品牌、客户基础、企业文化、风险管理及公司治理等资源，为客户不断提供多品种的优质领先金融服务，致力于与客户共同实现成长战略，成为客户“最佳、至诚的合作伙伴”。

2、母行基本情况⁶

- 正式名称：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Mizuho Bank, Ltd.
- 所在地：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1-5-5
- 成立日期：2013年7月⁷
- 法定代表人：林信秀
- 注册资本：14,040亿日元
- 员工人数：27,522人
- 日本国内网点：总行、分行421家、支行41家
- 海外网点：分行25家、支行17家、代表处6家、法人39家
- 网址：<http://www.mizuhobank.co.jp/index.html>
- 业务领域：商业银行业务
- 地域分布：亚洲、大洋洲、北美洲、中南美洲、欧洲

⁶注册资本、网点规模、员工人数的数据截至2015年12月底。

⁷我行母行，原“日本瑞穗实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日与同属瑞穗金融集团旗下的原“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同时更名为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母行的外部信用评级（截至2015年12月31日）

R&I		JCR		Moody's		S&P		Fitch	
长期	短期	长期	短期	长期	短期	长期	短期	长期	短期
AA-	a-1+	AA	-	A1	P-1	A	A-1	A-	F1

4、母行在华业务的发展策略和方针

我行为单一股东出资的中国法人银行，股东为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我行母行在华发展策略及经营策略并未发生重大调整。

2015年是母行所属瑞穗金融集团所制定的中期计划“One MIZUHO New Frontier Plan”的最后一年。我母行作为瑞穗金融集团内最大的银行机构，贯彻推进集团内部银行、信托、证券等各领域机构之间的一体化战略，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样化、有效的综合性金融解决方案，并且力争通过这样的努力，扩大海外的业务及收益。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伴随着客户全球化程度的日渐提高，母行也不断加强其海外网点的扩大，努力为客户提供迎合其全球化需求的金融解决方案。

中国业务是母行在东亚地区发展的重中之重，2015年母行在华业务的发展主要按照2013年我行制定的中期计划“瑞雪计划”推进落实。遵照该计划所设定的各项方针，继续贯彻推动收益结构多样化和经营效率化工作，从而实现与其他银行的差别化发展的理念。

第二章 行长致辞

首先,我谨代表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全体员工向各位长期以来的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谢。

我行在中国的发展自1981年来至今已经走过第35个年头,在中国成立法人银行至今亦有9年,在这些年里我行承蒙客户的厚爱以及各监管机构的帮助,再次表示由衷地感谢。

2015年是瑞穗金融集团中期经营计划“One MIZUHO New Frontier计划~<瑞穗>的挑战~”(2013年-2015年)的最后一年,该计划将中国定位为最重要的战略性地区,并继续投入了必要的经营资源。作为代表日本的主要市场参与者,自2007年6月开业以来,我行始终本着“更好地服务客户”的宗旨,不断扩大网点规模,已在开业当初的5家营业网点的基础上发展到目前拥有16家营业网点的规模。今后,我行将加速打造银行、信托、证券的一体化经营模式,努力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2015年,为了进一步加强在中国的业务,我行继续推进自己的新中期计划“瑞雪计划”,以服务于客户及贡献于社会为目标,努力争取在公司金融业务领域树立日资银行第一的形象。

中国经济步入了“新常态”的新局面,伴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加快,在“走出去”政策的推动下,中资企业更加活跃地进军海外市场等现象也反映出,银行所面临的经营环境正呈现出日新月异的变化。我行将继续保持对时代变化的敏感度,持续发挥瑞穗金融集团的综合实力优势,针对客户多样化和高度化的需求,以丰富的金融服务种类和优质的公司治理来为客户提供服务。同时,今后我行将继续作为“扎根于中国的外资银行”积极投入社会公益事业,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我行在“One MIZUHO”的方针下齐心协力,期望着成为客户实现中国事业战略之际最值得信赖、值得依靠的伙伴,希望大家一如既往地给予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支持与鞭策。



行长兼副董事长 冈丰树

第三章 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

1. 主要的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4/12/31 ①	2015/12/31 ②	变动额 ③ = ② - ①	变动百分比 ④ = ③ / ①
各项贷款	41,778	43,274	1,496	4%
资产总额	94,611	109,248	14,637	15%
客户存款	67,639	68,790	1,151	2%
负债总额	82,499	96,672	14,173	1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112	12,576	464	4%

2. 损益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4年 ①	2015年 ②	变动额 ③ = ② - ①	变动百分比 ④ = ③ / ①
营业收入总额	2,216	2,086	-130	-6%
净利润	589	417	-172	-29%

3. 财务比率状况

内容	2014/12/31	2015/12/31
资本充足率* (新资本管理办法)	19.59%	19.16%
流动性比率	60.26%	63.63%
存贷比(人民币)	54.28%	62.39%
资产利润率	0.66%	0.41%
资本利润率	5.00%	3.38%
不良贷款率	0.12%	0.66%
贷款拨备率*	2.35%	3.10%
拨备覆盖率*	1882.15%	468.12%

*资本充足率（新资本管理办法）需在2018年底达到10.5%的合规标准。

*贷款拨备率需在2016年底达到2.5%的合规标准。

*拨备覆盖率需在2016年底达到150%的合规标准。

第四章 各类风险及风险管理情况

我行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制，董事会承担监控各类风险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类风险管理总体政策，行长统筹负责我行风险管理工作。

（一）各类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我行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它是指由我行提供信用额度（授信）的企业，因财务状况恶化、资产（包括表外项目）价值减少或消失，致使我行蒙受损失的风险。我行面临的信用风险涉及贷款，贸易融资，票据承兑/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等各种表内外授信业务。

根据我行的《信用风险管理基本方针》和《授信业务规范》，我行在授信业务中遵循公共性、安全性、收益性、分散性和成长性的基本原则。在此基础上制定了一整套授信管理规程和内控制度，通过对各项交易的贷前调查、贷时审核及贷后检查等各项工作程序的授信管理，有效贯彻和落实授信业务的全流程管理，此外，我行通过信贷资产组合分析，及时准确地把握整体和信用评级、行业等各组合信用风险来源和风险大小、必要时预先或事后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信贷资产组合管理。我行还通过各类风险指标监测信贷资产质量。

在信用风险管理的执行层面，审查部和综合风险管理部协同我行各相关部门分别从对单个客户和组合信用风险的角度，共同推进信用风险的分析、监测及信用风险管理。我行在信贷业务审批阶段，严格执行审贷分离，审查部门根据相关的行内规定，进行授信业务的审批。综合风险管理部负责各类风险限额的监控以及风险信息的收集、分析，并向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报告。

总体来看，我行的信贷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比率处于较低水平、所有的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均满足当局的不超过并表资本净额15%的监管要求。

2. 流动性风险状况

我行的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我行内各部及分行的财务内容恶化等原因，不能确保必要的资金、不能进行正常的资金周转时，为了确保资金必须付出比通常明显高的利息来筹措资金，从而使我行遭受损失的风险。

我行一贯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在法人化以后，建立了统一把握和管理行内流动性风险的制度和框架。我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基本方针》、《资金流动性管理政策》、《人民币流动性基准评级》、《流动性应急计划》等政策，对我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进行了全方位的规定。

在流动性管理策略上，我行的流动性管理实行全行集中管理制度，总行的资金部负责为全行筹措充足的资金使银行维持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开展日常业务。分行通过客户交易以及联行交易，实行完全平盘的运营模式。

我行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指标主要包括内部限额和当局限额。内部限额主要通过资金流动性缺口这一指标来预测和监控流动性状况，通过内部设置的各期间的流动性资金缺口限额，统一对我行的隔夜资金缺口，一周资金缺口，一个月资金缺口进行每日监控。此外，我行严格遵守当局规定的流动性比例等指标，流动性比率控制在下限25%以上，并对人民币存贷比及流动性覆盖率进行监测。2015年度我行还通过加强指标的监管监测、重申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情景设定及方法、对流动性风险相关的政策流程进行年度的审核等措施来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2015年度我行的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管理情况良好。

3. 市场风险状况

我行的市场风险定义为因利息、有价证券价格及汇率等各种市场风险系数变动而导致所持有的资产和负债（包括表外资产和负债）价值变动，致使我行内各部及各分行遭受损失的风险。

我行建立了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包括《市场风险管理基本方针》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业务流程》等。

我行的市场风险主要分为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主要通过利率敏感度指标进行监控。在外汇风险管理方面，我行主要通过外汇头寸限额指标监控外汇风险。各种限额指标，均由董事会批准。从2015年整个年度来看，行内制定的各项风险指标的使用状况均能够控制在额度范围之内。

总体来看，由于我行经营的业务品种相对简单，不包含高风险的复杂的产品，且持有的头寸也不大，因此我行的市场风险整体可控，处于较低水平。此外，我行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占整个银行风险加权资产的比重比较低，因此不会对我行整体的风险状况造成大的影响。

4. 操作风险状况

我行的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而造成我行损失的风险。其中包括系统风险、业务操作风险、法律风险、人员风险、有形资产风险、规定制度变更风险和声誉风险。

我行就操作风险及组成操作风险的7类风险都分别制定了风险管理的基本方针，建立了一个适当的与我行业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以及时、准确地识别、评估和监测各操作风险状况，并根据需要采取适当的控制和缓释措施。

发生操作风险相关事件时，我行通过OpTracky系统（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报告系统）向相关部门进行报告。同时，OpTracky系统可供操作风险各风险主管部门用于操作风险及构成操作风险的各项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监测。

2015年度，我行操作风险主要集中在业务操作风险，主要由于输入错误等原因导致的。另外，七类操作风险中的其他风险均稳定于低水平。

5. 声誉风险状况

我行的声誉风险是指在我行的营销活动中实际出现的各种相关风险状态或由于报道虚假谣言、恶意中伤等并传到市场相关方，造成我行的信用和“瑞穗”品牌被毁损，我行蒙受有形和无形损失的风险。我行的声誉风险管理是指及时、准确地识别、评估、监测声誉风险的来源、规模及性质，并采取适当的控制和缓释措施。

2015年度，我行未发生可能对我行声誉产生负面影响的事件。

我行根据《声誉风险管理基本方针》和《声誉风险管理基本方针细则》对声誉风险进行管理，对于通过各种媒体、手段获得的相关信息（包括来自各部门或分行的相关报告），我行会进行分类，对所发现的问题，协同问题发生部门进行统一管理。

另外，我行制定了《重大声誉风险事项列表》，作为《声誉风险管理基本方针实施细则》的附件，结合日常经营中开展的实时舆情监测情况，全力控制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负面舆情。尽可能及早发现与我行相关的谣言、谣传，同时根据紧急度、影响度、扩散度等情况采取妥当的措施，力求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6. 国别风险状况

我行所称的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我行债务，或使我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我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为有效抑制由国别风险所引发的损失，切实提高资产质量和风险管理水平，我行制定了《国别风险管理运营要领》，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风险管理等各相关部门的职责，确保了对国别风险的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此外，在当局监管指标的基础上，根据国别风险分类结果分别设置了国别风险限额预警线比率，并计提了相应的国别风险准备金。2015年我行国别风险敞口远低于国别风险限额预警线比率。

7. 合规风险状况

我行的合规风险定义是指本行因未能彻底贯彻合规管理，可能遭受有形或无形损失的风险。我行合规风险管理是指及时、准确地识别、评估、监测合规风险的来源、规模及性质，并采取适当的控制和缓释措施。

合规部门密切关注监管法规变化，主动识别、监测、评估合规风险，合规管理架构与我行业务规模及复杂程度相适应，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尽职履责。董事会下设合规管理委员会，定期接受高级管理层有关合规管理情况的报告。合规报告条线垂直、独立，合规管理人员业务技能满足岗位要求。

合规部门制定年度合规管理计划，全网点统一实施，动态监测、识别、改善合规风险点，并每季度将执行情况向合规管理委员会报告。合规部门对新商品委员会审议的新商品、新业务及各项行内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等开展合规审查。合规负责人参加行内新商品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等并提供合规意见与建议，确保监管要求在行内及时、准确与有效的贯彻落实。

各网点按照监管要求及行内制度开展案件风险排查活动，内审部门重点对高风险业务开展审计。反洗钱内控制度与系统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完善。

(二) 资本管理

我行开展资本管理工作的原则在于，必须满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公布的监管要求，同时也必须满足我行内部业务发展、风险管理的需要。在满足这两方面的基础上，使主要风险得以识别、计量或评估、监测和报告；使得我行资本水平与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同时使得我行的资本规划能够与我行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及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从而帮助我行达到稳健经营的目的。

我行采用足够防范我行经营业务的固有风险的资本管理办法，并且对于资本的管理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我行资本管理的目标除了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之外，还必须保持能够保障经营的资本充足率和使股东权益最大化。视乎外部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各类风险特征，我行将积极调整解决方案。这些调整的方法通常包括增加资本金，或增加有优质担保的贷款比重等。

2015年度，我行继续严格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新办法”）来计算资本充足率以及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我行资本管理的目标，对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的计量方法与上一年度相比没有重大变化。目前我行对三大风险计算方法分别为：在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时将采用权重法；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

近年来我行的资本充足水平一直处于平稳状态，已经达到并远远高出监管要求。2015年12月31日时点我行的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8.08%、19.16%（未经审计数据）。

杠杆率管理方面，近年来我行的杠杆率水平也均高于《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4%的监管标准，2015年12月31日时点我行的杠杆率达到10.24%。

此外，为了确保我行业务的健全性，统一把握、管理我行内各部及下属各网点的资本安排，我行明确了资本应急补充计划以及流动性应急计划，对我行在资本充足率接近所设定的指标时应实施的各项行动，以及当资金环境不利于获取流动资金时应采取的措施进行了详细规定。

未来，我行将在综合考虑风险评估结果、未来资本需求、资本监管要求和资本可获得性的基础上，同时兼顾短期和长期资本需求，并考虑各种资本补充来源的长期可持续性，审慎估计资产质量、利润增长及资本市场的波动性等重要因素的前提下，继续开展我行的资本规划工作，力求做到确保我行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确保目标资本水平与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工作并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内容。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五，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六，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此外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规定的2.5%的储备资本要求。

	2015-12-31	2014-12-31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9,500,000	9,500,000
资本公积	3,064	3,064
其他综合收益	68,032	21,249
盈余公积	255,968	214,224
一般风险准备	1,420,588	1,172,190
未分配利润	1,328,621	1,201,321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u>74,741</u>	<u>72,510</u>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12,501,532</u>	<u>12,039,538</u>
一级资本净额	<u>12,501,532</u>	<u>12,039,538</u>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u>744,623</u>	<u>629,108</u>
资本净额	13,246,155	12,668,646
风险加权资产	69,144,302	64,666,621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0,314,498	50,957,74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142,914	10,215,53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686,890	3,493,34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u>18.08%</u>	<u>18.62%</u>
一级资本充足率	<u>18.08%</u>	<u>18.62%</u>
资本充足率	<u>19.16%</u>	<u>19.59%</u>

*资本充足率需在2018年底达到10.5%的合规标准。另外，我行开展了整合性压力测试，涵盖了信用风险（含集中度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战略风险，2015年12月末基准的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未来三年我行的资本充足率均能满足10.5%的合规标准。

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的规定，我行的杠杆率相关信息如下：

	2015-12-31	2014-12-31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一级资本净额	12,501,532	12,039,538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108,807,339	93,835,304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13,316,023	13,147,674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22,123,362	106,982,978
杠杆率*	10.24%	11.25%

*杠杆率需在2016年底达到4%的合规标准。

(三)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我行董事会下设6个专业委员会（内部审计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贷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另外，在行长下设8个政策委员会（信用风险监控委员会、客户服务改善委员会、IT系统业务委员会、新商品审查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息管理委员会、事业持续管理委员会、承销审查委员会）。

各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的工作规则定期召开会议，对我行内部的各项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审批，并将工作情况在董事会上进行报告。各高级管理层成员作为各委员会的成员，积极出席各委员会会议，并对会议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同时，董事会及我行高级管理层成员严格按照我行《章程》、《董事会规程》、《审批权限规程》等行内规程的规定对其权限范围内的各类事项进行审批，并报告上级部门，从而使我行各部门负责人、我行行长及董事会能够对我行的各类风险进行充分地把握与控制。

(四)管理信息系统及其他通讯系统

1、业务系统

我行目前核心系统是我行母行提供的在无锡数据中心运行的G-BASE会计核心业务系统，由我行负责的本地系统人民币业务支持系统（中文化系统）也占据了重要的地位。

我使用的会计核心业务系统是由我行母行提供的G-BASE系统，G-BASE系统是瑞穗集团针对海外分行自行开发的会计核心业务系统。2011年1月17日，中国地区使用的G-BASE核心业务系统内部数据迁移至无锡数据中心G-BASE主机，并由IT系统部无锡数据中心运维科进行维护。灾备

服务器设置在上海G-BASE备份数据中心。用户可以对G-BASE系统中的会计数据进行实时操作和查询。该系统支持所有的本外币业务的会计处理。2012年9月对核心系统G-BASE主机进行了硬件升级以及生产机CPU进行增强，达到了夜间批处理时间缩短，G-BASE系统运用能力增强等目的。

中文化系统主要用于支持本地的人民币业务和外币汇款业务。该系统由我行IT系统部主导并采用外包开发方式，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系外包开发商，日常运营和维护主要由我行IT系统部进行，外包开发商提供技术支持。中文化系统服务器位于上海环球金融中心，灾备服务器位于无锡数据中心。中文化系统在我行IT系统部集中管理，同时支持各分行的人民币业务和外币汇款业务的开展。中文化系统中的业务数据每隔10分钟自动上传到G-BASE系统，并在G-Base系统中进行会计处理，同时，也追加开发了个别业务类型的实时接口。

另外，我行还使用一些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组织和国际间交易组织所提供的业务应用系统，用于支持跨行银行业务交易，其中主要包括中国现代化第二代支付系统、SWIFT系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本币交易系统、路透交易系统、外汇交易系统等。

2、报表生成系统

会计数据每天通过批处理从G-Base系统下载到位于本地的数据仓库G-Base EUC系统。G-Base EUC系统采用PC服务器。该系统生产服务器位于无锡数据中心，灾备服务器位于上海环球金融中心。其硬件、应用系统、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均由我行IT系统部维护，我行母行提供技术支持。

我行的各类报表主要是从G-Base EUC系统中提取数据并处理生成的。其中相当部分的报表，是由我行的IT系统部开发的一系列基于.NET平台的应用软件工具来直接生成或辅助生成的。

为了提高当局报表制作的自动化程度，加强报表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统一我行总分行当局报表制作的统计口径，我行于2010年1月29日上线投入使用“当局报告大集中系统”，我行IT系统部负责对该系统进行日常的运维管理和后续开发。“当局报告大集中系统”服务器位于无锡数据中心，灾备服务器位于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五)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情况

1. 内部控制

我行遵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要求建设相关制度。目前，我行已具有体系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董事会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条例、信息披露制

度、各项业务操作规程，以及财务会计、内部审计、人事管理、风险监控等内控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的修订以及银行实际情况及时更新、修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同时，我行非常重视构建和完善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机制。

我行根据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号）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价制度》，明确董事会是内部控制评价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最终责任人，指定法律合规部负责牵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由法律合规部负责对评价工作实施全流程质量控制，负责内控评价发现缺陷的汇总、认定及督促整改工作，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部对我行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确认。

年内，法律合规部依据我行《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牵头成立了以总行各主管部及各分行为成员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对我行所有并表管理的机构展开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和运行结果开展调查、测试、分析和评估，对我行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评价流程范围涵盖公司整体控制层面、管理流程层面和业务流程层面，并针对重要业务和高风险领域着重开展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和业务流程的有效性评价。

2. 内部审计情况

我行的内部审计由内部审计部负责。

对审计方针以及包含重点项目的内部审计的实施有关的计划由内部审计部总经理（即首席审计官）负责制定并经内部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由董事会批准。内部审计部对与内部审计相关的事项进行规划、制定方案，进行管理。内部审计部总经理定期向董事会下设内部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每季度的后续审计工作报告等与内部审计相关的重要报告。内部审计委员会负责对与内部审计相关的事项进行决议和审议，内部审计委员会主席至少每3个月一次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委员会的决议事项及重要报告事项。内部审计部总经理和内部审计部应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会提交包括履职情况、审计发现和建议等内容的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部总经理认为必要时，有权向董事会直接汇报审计发现的事实。

内部审计工作及职责范围主要包括：

（1）评价有可能阻碍经营政策和目标实现的商业风险，及对管理这些风险而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2) 寻找并指出风险未能充分评估、识别的领域，或者风险管理过程可以进一步改善的领域。

内部审计的对象包含所有部门、所有业务。内部审计部基于对全行风险的评估，在审计工作的频率上，采取了针对总行各审计对象以及分行两年一次或一年一次的方针。上海总行的审计对象包含了会计、总务、存款、汇款、进出口、反洗钱、资金、人事、贷款和保函（前台）、信用风险管理、贷款和保函（后台操作）、合规、业务企划、企划•网点管理、咨询、营业开发、IT 企划、IT风险管理、IT开发以及IT运维（含数据中心），对上述审计对象实施单项审计。另外，根据监管部门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内部审计部对关联交易、薪酬制度、贷款风险分类结果、房地产贷款、大连分行理财产品、资本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等8个审计对象实施定期的专项审计。另外，内部审计部的审计范围还包括对需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的高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任职人员在其强制休假日进行离岗审计，对关键岗位及重要岗位和董事长进行离任审计。分行作为一个审计对象，包含了所有业务，对分行实施全面审计。对于内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审计报告并得到内部审计委员会审批后，提交被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对被审计部门的整改情况等跟进。

第五章 公司治理情况

2015年度，我行在监管当局和母行的指导和支持下，继续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机制，促进银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公司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总体运作效果良好。

(一) 董事会营运情况

我行董事会由董事长、副董事长（1名）、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4名）和外部独立董事（3名）构成。执行与非执行的比例规模适当。其中，非执行董事分别由母行亚洲地区统辖常务、母行市场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瑞穗金融集团及母行风险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母行中国业务促进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确保了在公司治理和业务运营方面以全亚洲业务区域整体的视点和角度，并从业务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对我行的经营管理以及业务发展战略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此外，我行的外部独立董事分别由深谙法律知识、具有与金融业务相关的丰富学识和见解、以及拥有丰富公司经营管理经验的人士担任，从而确保了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方面的独立性、专业性和客观性。

2015年，我行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银行《章程》和《董事会规程》召开例会以及通讯表决等书面通讯形式的董事会会议。

各位董事均能运用各自所拥有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董事会会议上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对我行各项重要事项进行认真的审议和讨论。各位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均充分体现了对于银行自身发展战略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以及各项风险管理情况的高度关注，同时结合不断变化的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环境，对银行今后的发展战略和业务目标做出审慎判断并提出合理调整的建议。

总体来说，2015年度，我行董事会及各位董事均认真履行了其应尽的受托和看管职责，在维护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促进了银行的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

(二) 董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截至2015年末，我行董事会成员11人，均由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素质，并符合银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的人士担任。目前我行董事会构成情况请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1	网野良一	董事长（非执行）	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的的所有工作事项
2	冈丰树	副董事长（执行）	有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的所有工作事项
3	聂明	执行董事	1、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的的所有工作事项 2、有关以下管理部门的所有工作事项，与监管部门有关的各项工作，以及作为首席风险控制官的全面风险管理职能 ●事务计划部 ●事务一部 ●事务二部 ●法律合规部 ●综合风险管理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4	竹田和史	执行董事	1、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的 所有工作事项 2、有关以下管理部门的 所有工作事项 ●经营管理部 ●财务会计部 ●IT系统部 ●行政部 ●审查部 ●营销业务部
5	中野北斗	非执行董事	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的 所有工作事项
6	湊信昭	非执行董事	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的 所有工作事项
7	柴田利喜	非执行董事	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的 所有工作事项
8	大门荣城	非执行董事	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的 所有工作事项
9	季卫东	独立董事 (非执行)	1、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的 所有工作事项 2、合规管理委员会 委员
10	陈建安	独立董事 (非执行)	1、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的 所有工作事项 2、内部审计委员会 主席，风险管理委员 会委员
11	徐迪旻	独立董事 (非执行)	1、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的 所有工作事项 2、关联交易控制委员 会主席

董事会的主要角色为确定我行的目标、战略、政策及业务计划，控制营运及财务状况，并制定适当风险管理政策以达到我行的战略目标。我行《章程》中明确了董事会及董事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银行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1. 股东决议的本行各种相关决议事项的实施；
2. 经营方针以及经营战略方案的制定；
3. 年度业务计划、预算方案以及中期业务计划方案的制定；
4. 年度决算方案及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的制定；
5. 增资、减资以及其他资本政策方案的制定；
6. 章程修正案的制定；
7. 注册资本全部或部分转让方案的制定；
8. 合并、分立、解散以及清算方案的制定；
9. 重要业务合作以及业务合作的结束方案的制定；
10. 重要新业务的开展以及现有业务废止方案的制定；
11. 重要资产负债、合同的取得及转让方案的制定；
12. 日常运营业务的方案策划以及定期向股东的业务执行报告；
13. 本行行长的业务报告的审查批准；
14. 行长、副行长、分行行长、部门总经理的任免及薪酬方案的制定；
15. 分行、各专业委员会以及其他重要机构的设置、变更以及废止方案的制定；
16. 特别重要的本行内部规定的制定、修改以及废止方案的制定，以及本行一般内部规定的审查批准；

17. 风险管理相关重要方案等的制定；
18. 有关审计的重要政策方案等的制定；
19. 合规相关重要方案等的制定；
20. 大额借款方案的制定；
21. 大额债务免除等方案的制定；
22. 大额且存在异常的贷款方案的制定；
23. 其他股东授权事项的决议；
24. 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可对本行所属机构或关键业务岗位进行授权。需授权事项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向该机构或关键业务岗位签署授权文件；
25. 就各种方针制度等的决定以及实行对行长进行的授权；
26. 本章程或经股东批准的特别重要的本行内部规定中规定的应当由董事会审查批准的其他事项的决定。

我行《章程》和《董事会规程》中明确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次数、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等事项。董事会主要以审议批准涉及我行财务、经营、战略和政策方面的重大议题为工作重心，主要通过会议形式或书面形式召开，各董事就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在取得各董事一致意见后，由董事会秘书处下发董事会决议，由各董事会成员签字确认该决议的结果。各董事的讨论、提出问题以及相关的回答将被详实地记录在董事会会议纪要中。

2015年内，我行董事会共举行16次会议，其中5次为会议表决形式（包括视频表决会议）董事会，11次为书面通讯表决形式董事会。

此外，我行根据银监会于2010年12月10日下发的2010年第7号委员会令《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及据此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评价制度》，认真实施了2015年度的履职评价工作。

(三) 监事及其工作情况

我行设监事1名。我行监事非外部聘请，而是由我行母行任命并同时兼任我行母行的国际业务部副部长一职。我行监事对我行母行负责，具备充分的独立性，能够严格按照《章程》及《监业务规则》行使权责，起到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人员的监督作用。我行的《章程》以及《监业务规则》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任期和任职要求，要求监事不得由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兼任，也不得从事可能妨碍其履行监事职责的工作，同时也明确了监事的职权，具体如下：

1. 检查监督我行的财务活动，审查我行年度决算报告；
2. 对本行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3. 对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如果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做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出资者方针的决定，应提议免职和对上述人员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4. 当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我行、股东、我行的员工、存款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并负责对重大案件组织调查和提出处理意见；
5. 定期向股东报告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6. 向股东提出提议；
7.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2015年，我行监事没有进行换任，仍由山本力担任。

2015年度，我行监事严格按照我行《章程》、《监事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权。具体来说，我行监事列席每一次书面通讯及会议形式的董事会，对董事会的整体营运情况以及决策的合规性进行监督。监事通过定期召开会议或约见面谈、听取管理层工作报告、进行专题调研和实地考察等方式，对我行的经营状况、风险管理、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积极维护我行、股东和员工的利益。

我行监事还通过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人员的履职评价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充分地监督。此外，监事还定期就我行年度审计情况等与外部审计机构约见面谈，保持了良好的沟通。

(四)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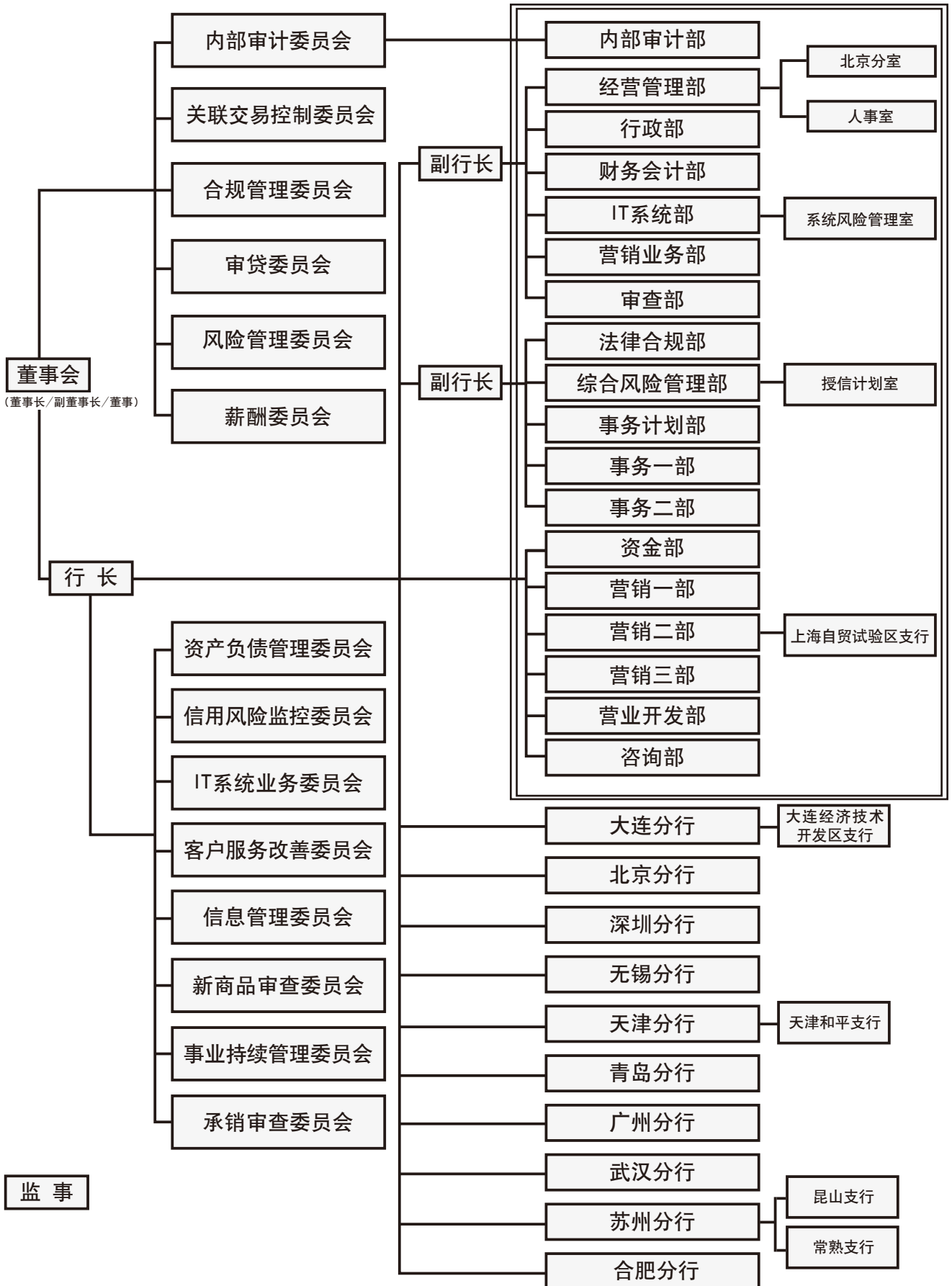
职位	姓名	分工
总行行长 (副董事长)	冈 丰树 (Oka Toyoki)	我行日常经营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总行副行长 (董事)	聂 明 (Nie Ming)	事务计划部、事务一部、事务二部、法律合规部、综合风险管理部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以及和监管部门有关的所有工作。作为首席风险控制官全面管理银行风险。
总行副行长 (董事)	竹田 和史 (Takeda Kazushi)	经营管理部、财务会计部、IT系统部、行政部、审查部、营销业务部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内部审计部总经理	菊地原 翼 (Kikuchihara Yoku)	●内部审计相关事项
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李 健 (Li Jia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行合规管理相关事项 ●我行与当地政府机构交涉相关事项 ●我行事故(内部不正当行为、违背职业操守行为、信息泄露/遗失/毁损的业务操作过失)相关事项 ●我行信息管理相关事项 ●我行法律风险管理相关事项 ●我行诉讼及律师聘用等相关事项 ●我行其他法务的相关事项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叶 晓琳 (Ye Xiaoli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行决算相关事项 ●我行财务会计相关事项 ●我行税务相关事项 ●我行损益管理相关事项
IT系统部总经理	李 新源 (Li Xinyua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行系统规划、开发、运维相关事项； ●我行系统风险管理相关事项
综合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刘 莺 (Liu Y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行综合风险管理相关事项 ●我行信用风险管理相关事项 ●我行市场风险管理相关事项 ●我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事项 ●我行操作风险管理相关事项 ●总行营销部门以及资金部有关中台业务相关事项 ●授信计划及对我行各网点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的指导相关事项 ●自我评定、内部评级相关事项
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行长	王 慧剑 (Wang Huijian)	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职位	姓名	分工
北京分行长	手岛 徹也 (Teshima Tetsuya)	北京分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北京分行副分行长	杉田 充 (Sugita Mitsuru)	北京分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北京分行副分行长	顾 晓明 (Gu Xiaoming)	北京分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北京分行副分行长	山口 真一 (Yamaguchi Shinichi)	北京分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北京分行合规经理	宋 煜龙 (Song Yulong)	北京分行涉及的合规管理工作
大连分行长	铃木 完 (Suzuki Kan)	大连分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大连分行副分行长	池田 稔幸 (Ikeda Toshiyuki)	大连分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大连分行副分行长	王 娣 (Wang Di)	大连分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大连分行合规经理	彭 科峰 (Peng Kefeng)	大连分行的合规管理工作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长	刘 美媛 (Liu Meiyuan)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深圳分行长	森田 泰则 (Morita Yasunori)	深圳分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深圳分行副分行长	中村 伸吾 (Nakamura Shingo)	深圳分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深圳分行副分行长	何 红波 (He Hongbo)	深圳分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深圳分行合规经理	叶 伟青 (Ye Weiqing)	深圳分行的合规管理工作
无锡分行长	名和 史朗 (Nawa Shiro)	无锡分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无锡分行副分行长	神崎 纯一 (Kanzaki Junichi)	无锡分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无锡分行副分行长	吴 钧 (Wu Jun)	无锡分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无锡分行合规经理	马 赛 (Ma Sai)	无锡分行的合规管理工作
天津分行长	李 飞 (Li Fei)	天津分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天津分行副分行长	中川 直造 (Nakagawa Naozo)	天津分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天津分行合规经理	周 丽颖 (Zhou Liying)	天津分行的合规管理工作

职位	姓名	分工
天津和平支行长	董佳 (Dong Jia)	天津和平支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青岛分行长	广濑俊 (Hirose Shun)	青岛分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青岛分行副分行长	李忠 (Li Zhong)	青岛分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青岛分行合规经理	李香淑 (Li Xiangshu)	青岛分行的合规管理工作
广州分行长	藤泽典隆 (Fujisama Noritaka)	广州分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广州分行副分行长	河村和宽 (Kawamura Kazuhiro)	广州分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广州分行副分行长	陈进权 (Chen Chunkuen)	广州分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广州分行合规经理	詹伟斌 (Zhan Weibin)	广州分行的合规管理工作
武汉分行长	苏志龙 (Su Zhilong)	武汉分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武汉分行副分行长	林武彦 (Hayashi Takehiko)	武汉分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武汉分行合规经理	张莉 (Zhang Li)	武汉分行的合规管理工作
苏州分行长	中西正一 (Nakanishi Shoichi)	苏州分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苏州分行副分行长	宿野泰秀 (Shukuno Yasuhide)	苏州分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苏州分行副分行长	李雪梅 (Li Xuemei)	苏州分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苏州分行合规经理	谈杰 (Tan Jie)	苏州分行涉及的合规管理工作
昆山支行长	鲁尔刚 (Lu Ergang)	昆山支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常熟支行长	张淼 (Zhang Miao)	常熟支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合肥分行长	明石浩治 (Akashi Koji)	合肥分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合肥分行副分行长	朱广宇 (Zhu Guangyu)	合肥分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合肥分行合规经理	屈剑 (Qu Jian)	合肥分行涉及的合规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所有的高级管理层人员均具备良好的团队精神，职责分工合理适当。各高级管理层人员根据《机构规程》对各部门的职责分工，以及其各自的《岗位说明书》来履行其职责，在履职过程中能够充分地协调部门间的各项合作。在各高级管理层发生人事调动时，也均能够较好地进行工作交接，不影响银行整体运作。

(五) 银行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六)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我行目前有3名外部独立董事，他们对银行及股东负有诚信、勤勉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我行《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维护银行整体利益，不在我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我行及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3位独立董事掌握丰富的专业知识，具有卓远的见解，能够运用其丰富的行业知识，无论宏观的经济分析还是对我行各方面的经营管理都给予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具体来说，除了出席董事会以外，陈建安独立董事主持内部审计委员会，并出席风险管理委员会，徐迪旻独立董事主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季卫东独立董事出席合规管理委员会，通过主持或参加相关专业委员会以及与我行管理层的面谈交流等途径，及时了解掌握我行各方面的经营情况，以及我行的内部审计结果、外部监管机构等的现场/非现场检查结果和整改情况、银行关联交易控制、风险管理情况以及合规管理情况等。

此外，陈建安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议中还经常与其他董事会成员分享其对中国经济形势动向的独到见解，运用自己丰富的专业知识从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尤其对GDP增长率、货币政策等问题阐述自己的观点，给董事会的审议提供了十分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季卫东独立董事则在董事会议中，从专业的视角向董事会成员分享了构建新型金融平台的意义，帮助董事会成员更加深入地理解今后中国金融界的走势，并认识到新型金融平台可能会对我行今后的经营管理和业务营运等产生的影响。

徐迪旻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中经常分享中日两国政治经济方面最新动向的信息，并结合其在中日政经方面全面且深入的理解，发表独到见解，帮助董事会成员把握中日两国最新情况和商务动向，更好安排我行战略发展计划。

(七)薪酬管理情况

我行人工费总额根据上一年度实际使用情况、本年度人员和业务规模、以及本年度业绩预测等决定。

每年的薪资调整时会根据当年度的收益目标制定相关的人件费预算,并对行员个人的薪资进行调整。首先会考虑行员年度人事评价的结果,年度人事评价对于行员Mizuho Value的实践、合规遵守/风险管理、全年业绩、能力(胜任力)和专业知识和能力这五个方面进行评价。为保持薪资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参考市场的整体加薪率和本人岗位与市场薪酬水准的差距情况,与市场薪酬水准差距大的行员,如获得的人事评价高,则加薪率高于同岗位与市场薪酬水准差距小的行员。

关于奖金的分配是根据银行业绩、部门业绩、银行对行员过去工作的肯定程度(主要通过每半年一次的目标管理评价来确认)和未来的期待以及行员继续为银行服务的意愿等指标来支付,对于贡献大、有发展潜力的员工支付相对高的奖金。

考虑银行业绩、奖金预算及外部竞争力等因素后决定银行整体奖金支付的总额,然后根据所属部门和行员个人的期间业绩、对将来的期待决定行员个人的奖金金额。

我行一般行员的薪资调整和奖金支付由上海总行行长决定,现地录用的部门总经理及分行行长的薪酬由薪酬委员会决定。

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岗位对于风险有重要影响的行员,我行计划实施薪酬递延支付,薪酬递延制度的制定及实施将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具体方案我行正在讨论当中,计划在2016年内完成并实施。

第六章 本年度重要事项

(一)股东名称及年度内的变动情况

我行为日本瑞穗全资出资子公司。年度内没有任何变动情况。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无

(三)其他重要信息

无

第七章 业务合作协议

从八十年代初期开始，我行及其前身就与约60家中国的政府机关、金融机构、国有企业等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双方在资金合作、人才交流、合作调查等各种领域开展合作。

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主要机构一览

〔政府机构〕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无锡市人民政府
南通市人民政府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青岛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国际投资促进中心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武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北京市投资促进局
无锡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招商引智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贸易工业局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对外经济委员会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政府
广州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广西招商促进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苏州市工业园区
苏州国家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武汉市商务局、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青岛市商务局、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岛市环境保护局
安徽省合肥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东芝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太仓市招商局
厦门市投资促进局
安徽省商务厅
合肥市人民政府
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苏州市商务局
南通市人民政府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
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佛山市商务局
开平市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政府机构〕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惠州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福建省商务厅
武汉襄阳市招商局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绍兴市人民政府
烟台市商务局
威海市政府
鞍山市人民政府
大连金普新区管理委员会
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政策性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交通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
中信银行

〔非银行金融机构〕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企业〕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江苏省电信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教育机构〕

中国海洋大学



2015年3月 中国发展高层论坛李克强总理会见
(照片右侧：瑞穗金融集团总裁佐藤康博)

第八章 企业社会责任

我行一贯将践行企业社会责任（CSR）作为公司行为的主轴，自开业以来始终本着“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的宗旨，秉承“努力满足社会的需要，服务客户，造福社会”的理念，以“大力推广支援可持续发展社会的商务活动”、“强化支援满足社会需求的活动的基地建设”、“推进符合地区社会需求的社会贡献活动”为中长期方针，充分利用经营资源积极推进各项CSR活动。

我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非常重视并致力于银行的内部文化建设工作，积极传达瑞穗企业文化及CSR理念，即坚持将企业社会责任定位为企业发展以及创造企业新价值的主轴，持续在金融服务、重视环境问题、发展企业内部文化与重视员工培训、支援金融教育、支持社会公益事业等各方面进行贯彻执行，提倡银行与社会共同发展，努力做到充分发挥我行具有社会责任感的“瑞穗企业文化”。

在坚持以上CSR理念和企业文化的基础上，我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认真积极向各行员传达，瑞穗要成为真正强大、富有魅力的集团，需要集团全体拥有共同的价值观和目标，并建立将之付诸实现的企业文化，通过建立集团共同的企业文化的过程，就能够实现加强“瑞穗”品牌，这一理念。为此我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非常重视培养“客户第一”和“部门间协作”的全行共同企业文化。副董事长兼行长特意定期通过邮件向所有行员发送企业文化的落实情况、定期组织大家探讨企业文化，以此来大力推动共同企业文化向全行的渗透。

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除了合规合法地做好本职工作、提高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的能力，为营造和谐稳定的金融市场做出贡献以外，我行董事更是大力鼓励所有网点参与到2015年度瑞穗全球的企业社会责任“Mizuho Volunteer Day”中。在董事会成员及经营管理层的大力倡导下，我行所有网点都制定了各种有意义的活动计划，并先后组织各自网点的行员参与该志愿者活动中。特别是我行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号召大家不要仅考虑从经济层面来履行社会责任，而是要亲历亲为地付出。因此，行长席、其他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更是以身作则带头参加到旨在改善环境、削减大气污染的绿化活动、与残疾人交流等各项志愿者活动中去。

第九章 业务网络、分行联系方式

《瑞穗》的中国业务网络

网点业务开展

- 2007.7 天津分行开业
- 2007.10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业
- 2008.4 青岛分行开业
- 2008.9 广州分行开业
- 2009.3 武汉分行开业
- 2010.11 苏州分行开业
- 2013.1 昆山支行开业
- 2013.1 天津和平支行开业
- 2013.8 合肥分行开业
- 2014.3 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开业
- 2014.5 常熟支行开业

各营业网点覆盖地区

- 上海总行（包括支行）：上海市、浙江省
- 大连分行（包括开发区支行）：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
- 北京分行：北京市、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河南省
- 天津分行（包括支行）：天津市
- 青岛分行：山东省
- 无锡分行：江苏省（不含苏州市、常熟市、张家港市、昆山市、吴江市、太仓市）
- 苏州分行（包括支行）：苏州市、常熟市、张家港市、昆山市、吴江市、太仓市
- 合肥分行：安徽省
- 武汉分行：江西省、湖北省、重庆市、四川省
- 广州分行：广东省（以广州市、中山市、佛山市、珠海市为中心的广东省西部）、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云南省
- 深圳分行：广东省（以深圳市、东莞市、惠州市为中心的广东省东部）、湖南省、福建省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

◎总行

邮编：20012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21楼（业务柜台）、23楼（会客前台）
TEL: 021-3855-8888
FAX: 021-6877-6001、6002、6003

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邮编：200131
上海市浦东新区基隆路55号上海国际信贸大厦7层01、08、09、10、11、12室
TEL: 021-3855-8888
FAX: 021-3855-8666

广州分行

邮编：510623
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8号合景国际金融广场25楼
TEL: 020-3815-0888 FAX: 020-3815-0999

武汉分行

邮编：430032
湖北省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634号新世界中心A座5楼
TEL: 027-8342-5000 FAX: 027-8342-5160

苏州分行

邮编：215123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墩路188号建屋大厦17楼
TEL: 0512-6733-6888 FAX: 0512-6733-6363

●昆山支行

邮编：215300
江苏省昆山市昆山开发区春旭路258号东安大厦18楼D、E座
TEL: 0512-6733-6888 FAX: 0512-6733-6333

●常熟支行

邮编：215500
江苏省常熟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333号科创大厦701-704室
TEL: 0512-6733-6888 FAX: 0512-6733-6377

合肥分行

邮编：23001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130号万达广场7号写字楼19楼
TEL: 0551-6380-0690 FAX: 0551-6289-3899

北京分行

邮编：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楼8楼
TEL: 010-6525-1888 FAX: 010-6525-1889

无锡分行

邮编：214028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长江路16号无锡科技创业园B区8楼
TEL: 0510-8522-3939 FAX: 0510-5822-3737

大连分行

邮编：116011
辽宁省大连市西南区中山路147号森茂大厦23层、24层-A
TEL: 0411-8360-2543 FAX: 0411-8360-2570

天津分行

邮编：300457
天津市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成东路20号滨海新区金融街（东区）写字楼E2座ABC楼5层
TEL: 022-6622-5588 FAX: 022-6622-5566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邮编：116600
辽宁省大连市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梅小区81号楼古耕国际商务大厦22层
TEL: 0411-8793-5670 FAX: 0411-8793-5687

●天津和平支行

邮编：300050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75号天津国际大厦1902室
TEL: 022-6622-5588 FAX: 022-2330-9491

深圳分行

邮编：51800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30楼
TEL: 0755-8282-9000 FAX: 0755-8282-0808

青岛分行

邮编：266071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59号国际金融中心44楼
TEL: 0532-8097-0001 FAX: 0532-8097-5500

中国地区业务联络网点

瑞穗银行网点

■ 南京代表处

邮编：210024
江苏省南京市广州路188号苏宁环球套房饭店2220室
TEL: 025-8332-9379 FAX: 025-8331-9355

■ 厦门代表处

邮编：361003
福建省厦门市厦禾路189号银行中心2102室
TEL: 0592-239-5571 FAX: 0592-239-5155

○ 台中分行

邮编：407
台中市府会园道169号敬业乐群大楼8楼
TEL: 886-4-2374-6300 FAX: 886-4-2374-6380

○ 香港分行

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2座17楼
TEL: 852-2103-3000 FAX: 852-2103-3034

○ 台北分行

邮编：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167号宏国大楼2楼
TEL: 886-2-2715-3911 FAX: 886-2-2719-4766

○ 高雄分行

邮编：800
高雄市中正三路2号国泰中正大楼12楼
TEL: 886-7-236-8768 FAX: 886-7-236-3706

○ 香港分行九龙支行

香港九龙海港城永明金融大厦16楼
TEL: 852-2102-5399 FAX: 852-2102-5609

关联公司联络网点

○ 日本瑞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代表处

邮编：100022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26号长富宫办公楼8楼
TEL: 010-6523-4779 FAX: 010-6523-4742

○ 日本瑞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代表处

邮编：20012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17楼
TEL: 021-6877-8000 FAX: 021-6877-8100

○ 瑞穗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邮编：20012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3楼
TEL: 021-6877-5888 FAX: 021-6877-5558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4. 现金流量表	8-10
5. 财务报表附注	11-85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Shanghai Branch
50/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China 20012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邮政编码: 200120

Tel 电话: +86 21 2228 8888
Fax 传真: +86 21 2228 0000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623033_B01号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623033_B01号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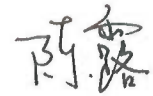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文燕



2016年3月25日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2,062,235,410	14,910,490,209
存放同业款项	2	17,957,358,682	7,659,216,079
拆出资金	3	19,128,590,381	16,299,948,6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2,120,391,295	2,818,461,090
衍生金融资产	5	1,400,747,513	775,869,9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2,610,000,000	3,527,000,000
应收利息	7	471,921,387	508,350,0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41,930,057,808	40,793,456,5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9,809,338,081	5,256,442,620
固定资产	10	122,386,303	141,993,243
在建工程	11	4,484,116	3,477,880
无形资产	12	74,740,628	72,509,855
长期待摊费用	13	102,602,459	122,704,9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200,054,996	201,114,762
其他资产	15	1,253,299,548	1,520,138,461
资产总计		<u>109,248,208,607</u>	<u>94,611,174,320</u>

载于第11页至第8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	8,474,750,391	1,905,120,097
拆入资金	18	16,231,626,210	11,375,124,887
衍生金融负债	5	1,338,314,530	1,000,717,7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1,285,000,000	-
吸收存款	20	68,789,750,126	67,638,311,326
应付职工薪酬	21	52,702,235	52,888,518
应交税费	22	51,250,690	129,196,493
应付利息	23	219,515,428	240,867,036
预计负债		3,760,636	5,305,807
递延收益		29,146,098	14,294,274
其他负债	24	196,118,334	137,299,779
负债合计		<u>96,671,934,678</u>	<u>82,499,125,988</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	9,500,000,000	9,500,000,000
资本公积	26	3,063,943	3,063,943
其他综合收益	27	68,032,381	21,248,982
盈余公积	28	255,968,367	214,224,147
一般风险准备	29	1,420,588,069	1,172,189,854
未分配利润	30	1,328,621,169	1,201,321,4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2,576,273,929</u>	<u>12,112,048,332</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109,248,208,607</u>	<u>94,611,174,320</u>

载于第11页至第8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首席财务官:

田 豊 樹

竹 田 和 史

叶 晓 琳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 营业收入		2,086,232,213	2,216,416,258
利息净收入	31	1,046,661,335	1,218,046,266
利息收入		2,485,430,630	2,652,464,553
利息支出		1,438,769,295	1,434,418,2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	68,910,020	67,157,9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8,271,207	140,694,58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9,361,187	73,536,673
投资收益	33	463,242,840	359,886,06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	290,460,589	(60,739,957)
汇兑收益		216,635,473	631,681,095
其他业务收入		321,956	384,874
二、 营业支出		1,539,251,444	1,445,102,7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484,357	141,841,668
业务及管理费	35	1,030,718,443	988,718,095
资产减值损失	36	388,047,939	314,542,185
其他业务成本		705	847
三、 营业利润		546,980,769	771,313,463
加：营业外收入	37	3,560,775	6,150,481
减：营业外支出	38	4,983,428	2,410,541
四、 利润总额		545,558,116	775,053,403
减：所得税费用	39	128,115,918	186,047,896
五、 净利润		417,442,198	589,005,507
六、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46,783,399	68,812,02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6,783,399	68,812,028
七、 综合收益总额		464,225,597	657,817,535

载于第11页至第8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9,500,000,000	3,063,943	21,248,982	214,224,147	1,172,189,854	1,201,321,406	12,112,048,33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6,783,399	41,744,220	248,398,215	127,299,763	464,225,597
(一)净利润	-	-	-	-	-	417,442,198	417,442,19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46,783,399	-	-	-	46,783,399
综合收益总额	-	-	46,783,399	-	-	417,442,198	464,225,597
(三)利润分配	-	-	-	41,744,220	248,398,215	(290,142,43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1,744,220	-	(41,744,22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48,398,215	(248,398,215)	-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500,000,000	3,063,943	68,032,381	255,968,367	1,420,588,069	1,328,621,169	12,576,273,929

载于第11页至第8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	9,500,000,000	3,063,943	(47,563,046)	155,323,596	657,018,602	1,186,387,702	11,454,230,79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68,812,028	58,900,551	515,171,252	14,933,704	657,817,535
(一)净利润	-	-	-	-	-	589,005,507	589,005,5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68,812,028	-	-	-	68,812,028
综合收益总额	-	-	68,812,028	-	-	589,005,507	657,817,535
(三)利润分配	-	-	-	58,900,551	515,171,252	(574,071,80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8,900,551	-	(58,900,55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15,171,252	(515,171,252)	-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500,000,000	3,063,943	21,248,982	214,224,147	1,172,189,854	1,201,321,406	12,112,048,332

载于第11页至第8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329,138,459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88,469,709	1,699,916,2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669,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285,000,000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721,069,094	7,893,311,20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57,481,945	2,825,833,2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3,076	6,361,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84,952,283	13,094,422,29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496,393,764	1,828,764,015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628,337,16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39,482,090	1,451,146,6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8,071,341	658,266,5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769,071	409,616,4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608,333	317,837,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3,324,599	6,293,968,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1,627,684	6,800,453,5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7,646,097,813	352,049,620,8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5,318,225	289,338,65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254	281,5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081,572,292	352,339,240,9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987,582,209	356,315,466,9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339,492	96,029,4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036,921,701	356,411,496,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5,349,409)	(4,072,255,513)

载于第11页至第8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5,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45,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45,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6,295,472	631,681,0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2,573,747	2,314,379,10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86,353,272	19,471,974,17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27,938,927,019	21,786,353,272

载于第11页至第8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五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7,442,198	589,005,50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88,047,939	314,542,185
固定资产折旧		38,090,377	36,467,0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122,447	19,473,813
无形资产摊销		23,917,368	19,593,4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2,525,437	686,88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	14,579,1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90,460,589)	60,739,957
汇兑收益		(216,635,473)	(631,681,095)
投资收益		(463,242,840)	(359,886,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14,534,701)	(85,887,761)
贷款的减少		1,764,405,612	1,048,994,972
存款和同业存放的增加		7,721,069,094	7,893,311,208
贴现的(增加)		(2,730,045,253)	(3,086,139,490)
贸易融资的减少/(增加)		(530,754,123)	208,380,503
拆借款项的净增加		288,469,709	1,699,916,260
其他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253,023,797	(954,210,309)
其他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59,186,685	12,567,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931,627,684</u>	<u>6,800,453,518</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0	6,180,045	7,061,99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061,990	6,585,26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0	27,932,746,974	21,779,291,282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21,779,291,282</u>	<u>19,465,388,91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6,152,573,747</u>	<u>2,314,379,100</u>

载于第11页至第8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原名为瑞穗实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是由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日本瑞穗实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本瑞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日本瑞穗于2007年6月1日将其所属的上海分行、大连分行、北京分行、深圳分行和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原中国区分行”）改制为由日本瑞穗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瑞穗实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本行继承原中国区分行的所有资产和负债。

本行于2013年10月23日经银监会下发文件《关于瑞穗实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银监复（2013）552号），更名为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并于2013年11月5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持有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71H131000001号，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000400515014。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21、22、23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亿元。

根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本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全部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它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除在上海设立总行之外，还在北京、深圳、大连、无锡、天津、青岛、广州、武汉、苏州、合肥设立了10家分行，在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和平区、昆山、上海自贸试验区以及常熟设立了5家支行。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本行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行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现金等价物包括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款项，以及短期变现能力强、易于转换为可知数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而且由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本行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认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办公及电脑设备	5年	10%	18%
运输设备	5年	10%	18%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行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其使用年限为5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根据租赁期与租赁资产经济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间采用直线法摊销。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行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1) 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

本行主要提供信用证、保函和承兑等财务担保合同。财务担保合同按收取的担保费作为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列入“递延收益”。收取担保费在合约期内分摊入账，计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随后按照合同的初始公允价值减累计摊销金额和本行预计由于履行担保责任所需计提的损失准备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远期外汇合同、远期商品合约和利率互换，分别对汇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保值。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0.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以反映其作为向本行贷款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资产减值

本行对除递延所得税和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利息收入

本行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应收利息。系统每月月末根据现行利率和平均计息余额自动计提应收利息，并生成利息报告。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贷款损失。如果本行对未来收入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由于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变动也记入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于已提供有关服务后及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14.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行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行的职工参加由本行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行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行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行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7.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所得税（续）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8. 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公允价值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9.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行的母公司；
- (2)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3)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4)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受托业务

本行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活动时，该委托活动所产生的资产与该资产偿还客户的保证责任未包括在本报表，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本行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21.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22. 抵销

在本行拥有合法权利与同一交易对手抵销相对应的金额，且交易双方损失以净额的方式结算时，资产及负债才会被相互抵销。

2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将某些资产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公允价值下降时，管理层就价值下降作出假设以确定是否存在需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2) 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本行定期判断是否有任何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垫款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行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贷款和垫款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估算减值损失金额时，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垫款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3) 所得税

本行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损失。本行根据中国税收法规，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损失。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课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课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四、 税项

本行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库存现金	6,180,045	7,061,990
存放央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人民币	7,407,385,586	8,509,154,051
存放央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外币	1,006,411,652	1,021,374,887
外汇风险准备金	396,964,241	-
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	8,389,000	11,810,000
其他非限制性存款	3,236,904,886	5,361,089,281
合计	<u>12,062,235,410</u>	<u>14,910,490,209</u>

本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境内机构存款准备金具体缴存比例为：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存款	15%	18%
外币存款	5%	5%

本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从2015年10月开始每月缴存外汇风险准备金，缴存基数为上月远期售汇签约额，缴存比率为20%，缴存后冻结期为1年。

2. 存放同业款项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	6,315,992,379	3,847,549,427
存放境外银行同业	11,644,617,738	3,816,463,651
小计	17,960,610,117	7,664,013,078
减：减值准备(附注五、16)	3,251,435	4,796,999
存放同业款项净额	<u>17,957,358,682</u>	<u>7,659,216,079</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拆放境内银行同业	9,304,501,499	8,243,352,798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9,692,744,000	8,154,635,000
拆放境外银行同业	260,866,961	-
小计	<u>19,258,112,460</u>	<u>16,397,987,798</u>
减：减值准备(附注五、16)	<u>129,522,079</u>	<u>98,039,144</u>
拆出资金净额	<u>19,128,590,381</u>	<u>16,299,948,654</u>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659,889,400	109,565,510
政策性银行	989,528,825	2,398,984,480
企业	<u>470,973,070</u>	<u>309,911,100</u>
合计	<u>2,120,391,295</u>	<u>2,818,461,090</u>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一种金融产品，其价值取决于其所依附的另一种“基础性”金融产品指数或其他变量的价值。通常这些“基础性”产品包括股票、大宗商品、债券市价、指数市价或汇率及利率等。本行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合约、掉期及期权。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其所依附的“基础性”资产的价值。该合同价值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但并不直接反映其风险。

公允价值是指在知情和自愿的交易者之间经公平交易达成的交换一项资产的价值或偿还一项负债的金额。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衍生工具：			
远期合约	10,198,179,511	184,142,573	116,310,206
掉期合约	172,860,015,174	1,174,235,800	1,191,532,007
期权合约	129,952,573	1,656,533	30,879
小计	<u>183,188,147,258</u>	<u>1,360,034,906</u>	<u>1,307,873,092</u>
利率衍生工具：			
掉期合约	41,651,892,920	36,565,729	26,294,560
其他衍生工具：			
商品互换	112,847,950	4,146,878	4,146,878
合计	<u>224,952,888,128</u>	<u>1,400,747,513</u>	<u>1,338,314,530</u>
	2014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衍生工具：			
远期合约	11,514,451,515	276,687,708	212,693,287
掉期合约	123,353,157,008	440,258,685	749,554,487
期权合约	99,091	26,846	26,846
小计	<u>134,867,707,614</u>	<u>716,973,239</u>	<u>962,274,620</u>
利率衍生工具：			
掉期合约	26,026,935,441	57,209,234	36,755,679
其他衍生工具：			
商品互换	54,694,082	1,687,472	1,687,472
合计	<u>160,949,337,137</u>	<u>775,869,945</u>	<u>1,000,717,771</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按交易对手分类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境内商业银行	<u>2,610,000,000</u>	<u>3,527,000,000</u>

(2)按质押品分类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债券	<u>2,610,000,000</u>	<u>3,527,000,000</u>

7. 应收利息

	<u>2015年1月1日</u>	<u>本年计提</u>	<u>本年支付</u>	<u>2015年12月31日</u>
债券投资应收利息	198,945,422	434,931,150	462,431,578	171,444,994
贷款应收利息	157,736,255	1,428,856,600	1,454,778,928	131,813,927
同业或其他金融机构应收利息	<u>151,668,422</u>	<u>1,056,574,030</u>	<u>1,039,579,986</u>	<u>168,662,466</u>
合计	<u>508,350,099</u>	<u>2,920,361,780</u>	<u>2,956,790,492</u>	<u>471,921,387</u>
	<u>2014年1月1日</u>	<u>本年计提</u>	<u>本年支付</u>	<u>2014年12月31日</u>
债券投资应收利息	80,262,874	310,912,358	192,229,810	198,945,422
贷款应收利息	149,489,538	1,567,775,143	1,559,528,426	157,736,255
同业或其他金融机构应收利息	<u>191,234,794</u>	<u>1,084,689,410</u>	<u>1,124,255,782</u>	<u>151,668,422</u>
合计	<u>420,987,206</u>	<u>2,963,376,911</u>	<u>2,876,014,018</u>	<u>508,350,099</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1 按类别分布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30,191,858,901	31,956,264,513
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	12,171,762,281	9,441,717,028
其他	910,546,001	379,791,878
小计	<u>43,274,167,183</u>	<u>41,777,773,419</u>
减：贷款损失准备(附注五、16)	1,344,109,375	984,316,915
其中：单项计提数	297,816,206	87,829,179
组合计提数	<u>1,046,293,169</u>	<u>896,487,736</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41,930,057,808</u>	<u>40,793,456,504</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2 按行业分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1,000,000	0.00%	-	0.00%
制造业	21,234,741,743	49.07%	21,649,563,769	51.8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4,936,000	0.15%	62,696,804	0.15%
建筑业	34,368,729	0.08%	42,147,999	0.1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1,259,131	0.23%	408,704,435	0.98%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6,829,427	0.02%	31,930,233	0.08%
批发和零售业	5,077,428,229	11.73%	6,994,476,955	16.74%
住宿和餐饮业	13,000,000	0.03%	13,000,000	0.03%
房地产业	651,712,754	1.51%	1,047,926,528	2.5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35,576,922	6.78%	1,856,077,552	4.44%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	-	0.00%	1,223,180	0.0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852,752,031	1.97%	228,308,936	0.5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8,799,936	0.30%	-	0.00%
企业贷款小计	31,102,404,902	71.87%	32,336,056,391	77.40%
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	12,171,762,281	28.13%	9,441,717,028	22.6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3,274,167,183	100.0%	41,777,773,419	1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附注五、16)	1,344,109,375		984,316,915	
其中：单项计提数	297,816,206		87,829,179	
组合计提数	1,046,293,169		896,487,73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1,930,057,808		40,793,456,504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3 按地区分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地区	19,644,939,859	20,504,038,101
北京地区	3,413,011,334	2,813,303,075
深圳地区	2,444,334,172	3,048,913,466
大连地区	1,442,673,343	1,533,214,980
无锡地区	3,187,039,666	4,139,643,705
天津地区	1,075,260,429	834,659,345
青岛地区	1,603,873,071	1,513,754,220
广州地区	3,216,629,759	2,809,463,182
武汉地区	1,739,397,158	1,251,915,116
苏州地区	4,340,005,599	3,084,250,463
合肥地区	1,167,002,793	244,617,76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43,274,167,183</u>	<u>41,777,773,419</u>
减：贷款损失准备(附注五、16)	1,344,109,375	984,316,915
其中： 单项计提数	297,816,206	87,829,179
组合计提数	<u>1,046,293,169</u>	<u>896,487,736</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u>41,930,057,808</u></u>	<u><u>40,793,456,504</u></u>

8.4 按担保方式分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3,689,172,035	13,004,272,677
保证贷款	17,389,441,309	18,496,306,029
附担保物贷款	12,177,553,839	9,937,473,034
其中： 抵押贷款	5,791,558	7,834,092
质押贷款	12,171,762,281	9,929,638,942
既有抵押又有担保	<u>18,000,000</u>	<u>339,721,679</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43,274,167,183</u>	<u>41,777,773,419</u>
减：贷款损失准备(附注五、16)	1,344,109,375	984,316,915
其中： 单项计提数	297,816,206	87,829,179
组合计提数	<u>1,046,293,169</u>	<u>896,487,736</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u>41,930,057,808</u></u>	<u><u>40,793,456,504</u></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5 逾期贷款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	-	-	-	-
保证贷款	-	265,852,620	-	19,097,871	284,950,491
质押贷款	-	-	-	-	-
既有抵押又有担保	-	-	-	-	-
合计	-	265,852,620	-	19,097,871	284,950,491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32,196,787	-	-	-	32,196,787
保证贷款	-	-	-	17,996,161	17,996,161
质押贷款	9,850,000	-	-	-	9,850,000
既有抵押又有担保	-	-	-	-	-
合计	42,046,787	-	-	17,996,161	60,042,948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8.6 贷款损失准备

	2015年度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87,829,179	896,487,736	984,316,915
本年计提	209,987,027	149,805,433	359,792,460
年末余额	297,816,206	1,046,293,169	1,344,109,375

	2014年度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33,928,899	670,385,202	704,314,101
本年计提	53,900,280	226,102,534	280,002,814
年末余额	87,829,179	896,487,736	984,316,915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13,672,650	699,194,240
政策性银行	7,070,240,461	3,738,142,080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303,614,100	200,552,800
企业	551,059,790	399,889,700
小计	<u>8,838,587,001</u>	<u>5,037,778,820</u>
资产支持证券(附注五、41)	<u>970,751,080</u>	<u>218,663,800</u>
合计	<u>9,809,338,081</u>	<u>5,256,442,620</u>

10. 固定资产

2015年度	办公及电脑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15,374,261	4,443,321	319,817,582
购置	18,239,691	492,700	18,732,391
在建工程转入	2,408,893	-	2,408,893
出售及报废	<u>(24,489,396)</u>	<u>(803,962)</u>	<u>(25,293,358)</u>
年末余额	<u>311,533,449</u>	<u>4,132,059</u>	<u>315,665,508</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75,266,911	2,557,428	177,824,339
计提	37,679,315	411,062	38,090,377
转销	<u>(21,911,945)</u>	<u>(723,566)</u>	<u>(22,635,511)</u>
年末余额	<u>191,034,281</u>	<u>2,244,924</u>	<u>193,279,205</u>
账面价值：			
年末	<u>120,499,168</u>	<u>1,887,135</u>	<u>122,386,303</u>
年初	<u>140,107,350</u>	<u>1,885,893</u>	<u>141,993,243</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2014年度	办公及电脑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296,725,703	4,739,791	301,465,494
购置	19,226,766	781,104	20,007,870
在建工程转入	6,540,130	-	6,540,130
出售及报废	(7,118,338)	(1,077,574)	(8,195,912)
年末余额	<u>315,374,261</u>	<u>4,443,321</u>	<u>319,817,582</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45,490,065	3,240,665	148,730,730
计提	36,180,503	286,580	36,467,083
转销	(6,403,657)	(969,817)	(7,373,474)
年末余额	<u>175,266,911</u>	<u>2,557,428</u>	<u>177,824,339</u>
账面价值：			
年末	<u>140,107,350</u>	<u>1,885,893</u>	<u>141,993,243</u>
年初	<u>151,235,638</u>	<u>1,499,126</u>	<u>152,734,764</u>

于2015年12月31日，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09,692,842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4,248,024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0,926,913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353,645元）。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在建工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3,477,880	11,215,125
本年增加	8,355,254	22,934,018
转入固定资产(附注五、10)	(2,408,893)	(6,540,130)
转入无形资产(附注五、12)	(4,920,975)	(5,386,753)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附注五、13)	(19,150)	(18,582,962)
转入其他费用	-	(161,418)
年末净值	<u>4,484,116</u>	<u>3,477,880</u>

12. 无形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软件		
原价：		
年初余额	190,278,463	149,188,188
本年增加额	21,227,166	35,714,322
在建工程转入	4,920,975	5,386,753
出售及报废	(422,642)	(10,800)
年末余额	<u>216,003,962</u>	<u>190,278,463</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17,768,608	98,185,937
计提	23,917,368	19,593,471
转销	(422,642)	(10,800)
年末余额	<u>141,263,334</u>	<u>117,768,608</u>
账面价值：		
年末	<u>74,740,628</u>	<u>72,509,855</u>
年初	<u>72,509,855</u>	<u>51,002,251</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长期待摊费用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年初余额	242,405,738	206,531,844
增加	1,024,681	17,534,701
在建工程转入	19,150	18,582,962
处置	(7,663,174)	(243,769)
年末余额	<u>235,786,395</u>	<u>242,405,738</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19,700,819	100,324,822
计提	21,122,447	19,473,813
处置	(7,639,330)	(97,816)
年末余额	<u>133,183,936</u>	<u>119,700,819</u>
账面价值：		
年末	<u>102,602,459</u>	<u>122,704,919</u>
年初	<u>122,704,919</u>	<u>106,207,022</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年度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u>年初余额</u>	<u>本年计入 损益</u>	<u>本年直接计入 所有者权益</u>	<u>年末余额</u>
资产减值准备	127,817,260	86,120,689	-	213,937,9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082,994)	-	(15,594,467)	(22,677,461)
无形资产摊销	10,817,373	1,149,513	-	11,966,88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6,211,956	(71,820,202)	-	(15,608,2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0,110	(794,945)	-	(484,835)
应付职工薪酬	12,723,854	(81,196)	-	12,642,658
递延的免租期	317,203	(39,158)	-	278,045
合计	<u>201,114,762</u>	<u>14,534,701</u>	<u>(15,594,467)</u>	<u>200,054,996</u>

2014年度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u>年初余额</u>	<u>本年计入 损益</u>	<u>本年直接计入 所有者权益</u>	<u>年末余额</u>
资产减值准备	58,104,608	69,712,652	-	127,817,2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854,349	-	(22,937,343)	(7,082,994)
无形资产摊销	9,935,722	881,651	-	10,817,37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1,135,462	15,076,494	-	56,211,9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1,615	108,495	-	310,110
应付职工薪酬	12,948,166	(224,312)	-	12,723,854
递延的免租期	(15,578)	332,781	-	317,203
合计	<u>138,164,344</u>	<u>85,887,761</u>	<u>(22,937,343)</u>	<u>201,114,762</u>

本行境内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附注五、15.1)	1,246,814,197	1,513,072,017
其他	6,916,414	7,634,228
小计	1,253,730,611	1,520,706,245
减：减值准备(附注五、16)	431,063	567,784
合计	1,253,299,548	1,520,138,461

15.1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列示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18,260,209	98%	-	1,218,260,209
1-2年	2,763,298	0%	-	2,763,298
2-3年	3,479,833	0%	-	3,479,833
3年以上	22,310,857	2%	-	22,310,857
合计	1,246,814,197	100%	-	1,246,814,197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486,520,274	98%	-	1,486,520,274
1-2年	4,172,722	0%	-	4,172,722
2-3年	1,733,017	0%	-	1,733,017
3年以上	20,646,004	2%	-	20,646,004
合计	1,513,072,017	100%	-	1,513,072,017

本行管理层定期对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程度进行分析，认为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续）

15.1 其他应收款（续）

(2)按性质列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暂付款	159,958,143	74,197,383
应收出售债券款	1,086,856,054	1,438,874,634
合计	<u>1,246,814,197</u>	<u>1,513,072,017</u>

16. 资产减值准备

2015年度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额	年末 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4,796,999	(1,545,564)	3,251,435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98,039,144	31,482,935	129,522,079
贷款损失准备	984,316,915	359,792,460	1,344,109,375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	5,305,807	(1,545,171)	3,760,636
衍生业务国别风险	567,784	(136,721)	431,063
合计	<u>1,093,026,649</u>	<u>388,047,939</u>	<u>1,481,074,588</u>

2014年度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额	年末 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2,343,609	2,453,390	4,796,999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71,343,777	26,695,367	98,039,144
贷款损失准备	704,314,101	280,002,814	984,316,915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	-	5,305,807	5,305,807
衍生业务国别风险	482,977	84,807	567,784
合计	<u>778,484,464</u>	<u>314,542,185</u>	<u>1,093,026,649</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存放	332,801,672	335,589
境外银行同业存放	996,918,855	820,411,558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7,145,029,864	1,084,372,950
合计	8,474,750,391	1,905,120,097

18. 拆入资金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拆入	1,750,000,000	171,332,000
境外银行同业拆入	14,481,626,210	11,203,792,887
合计	16,231,626,210	11,375,124,887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按交易对手分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境内商业银行	1,285,000,000	-

(2)按质押品分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	1,285,000,000	-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吸收存款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32,726,735,251	28,874,077,151
个人客户	<u>15,394,186</u>	<u>21,171,539</u>
小计	<u>32,742,129,437</u>	<u>28,895,248,690</u>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36,041,847,210	38,735,662,643
个人客户	<u>5,773,479</u>	<u>7,399,993</u>
小计	<u>36,047,620,689</u>	<u>38,743,062,636</u>
合计	<u><u>68,789,750,126</u></u>	<u><u>67,638,311,326</u></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金额	未付金额	应付金额	未付金额
短期薪酬：				
员工工资	492,205,340	49,750,318	483,993,363	50,307,677
员工福利费	20,409,753	-	21,569,943	-
社会保险费	25,154,228	296,930	23,151,568	241,3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933,965	274,440	18,215,624	221,155
工伤保险费	1,032,017	6,134	960,677	5,517
生育保险费	1,482,902	16,356	1,365,749	14,713
其他社会保险	2,705,344	-	2,609,518	-
住房公积金	19,873,086	1,072,443	18,061,257	865,528
房租租金	35,890,745	-	39,471,955	-
工会经费	7,390,667	55,545	7,134,715	349,149
职工教育经费	924,011	-	1,132,873	-
其他职工费用	8,366,626	-	7,366,367	-
小计	<u>610,214,456</u>	<u>51,175,236</u>	<u>601,882,041</u>	<u>51,763,739</u>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40,786,128	675,713	37,894,015	515,000
失业保险费	2,625,263	30,969	2,485,714	22,035
年金计划	14,013,511	-	15,158,088	-
小计	<u>57,424,902</u>	<u>706,682</u>	<u>55,537,817</u>	<u>537,035</u>
其他：				
外籍员工离职金	245,700	380,700	50,400	64,800
员工退職金	-	439,617	-	522,944
小计	<u>245,700</u>	<u>820,317</u>	<u>50,400</u>	<u>587,744</u>
合计	<u>667,885,058</u>	<u>52,702,235</u>	<u>657,470,258</u>	<u>52,888,518</u>

于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12月31日，本行上述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员工工资、奖金、福利费及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应交税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税及附加	26,560,904	37,239,866
企业所得税	17,567,597	85,142,261
其他	7,122,189	6,814,366
合计	<u>51,250,690</u>	<u>129,196,493</u>

23. 应付利息

	2015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235,934,109	1,291,330,885	1,327,866,111	199,398,883
应付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利息	4,932,927	131,422,145	119,645,335	16,709,737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	16,016,265	12,609,457	3,406,808
应付债券	-	-	-	-
合计	<u>240,867,036</u>	<u>1,438,769,295</u>	<u>1,460,120,903</u>	<u>219,515,428</u>
	2014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194,063,366	1,367,414,619	1,325,543,876	235,934,109
应付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利息	4,574,546	52,073,551	51,715,170	4,932,927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	350,941	350,941	-
应付债券	31,413,699	14,579,176	45,992,875	-
合计	<u>230,051,611</u>	<u>1,434,418,287</u>	<u>1,423,602,862</u>	<u>240,867,036</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其他负债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待结算清算款项	147,806,268	91,926,231
应付专业服务费	12,711,422	13,642,652
应付担保费	12,204,055	12,334,805
应付IT系统服务费	9,849,260	11,648,403
应付业务手续费	5,163,769	2,893,708
免租期应付租金	973,762	1,130,395
存款保险金	5,295,580	-
其他	2,114,218	3,723,585
合计	<u>196,118,334</u>	<u>137,299,779</u>

25. 实收资本

注册及实收资本

	<u>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u>	
	等值人民币	比例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9,500,000,000</u>	100%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31日
 及2014年12月31日

接受捐赠形成的资本公积	3,063,943
-------------	-----------

27.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14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47,563,046)	68,812,028	21,248,982	46,783,399	68,032,381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15年12月31日	税前	所得税	税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4,237,851	16,059,463	48,178,388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859,985)	(464,996)	(1,394,989)
合计	62,377,866	15,594,467	46,783,399
2014年12月31日	税前	所得税	税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7,131,976	21,782,994	65,348,982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4,617,395	1,154,349	3,463,046
合计	91,749,371	22,937,343	68,812,028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盈余公积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4,224,147	41,744,220	-	255,968,367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5,323,596	58,900,551	-	214,224,147

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并经2016年3月25日董事会决议，本行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9.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金[2012]20号《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通知”）的规定，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根据“通知”，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本行根据2016年3月25日的董事会决议，提取一般准备计人民币248,398,215元。于2015年12月31日，已按上述规定累计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420,588,069元。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5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172,189,854	248,398,215	1,420,588,069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4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657,018,602	515,171,252	1,172,189,854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未分配利润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201,321,406	1,186,387,702
净利润	417,442,198	589,005,5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744,220	58,900,55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48,398,215	515,171,252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328,621,169</u>	<u>1,201,321,406</u>

本行董事会于2016年3月25日决议通过，以2015年度净利润为基准，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41,744,220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248,398,215元。上述分配方案尚待股东方批准。

31. 利息净收入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款项	134,566,134	195,289,74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6,883,586	156,227,783
拆出资金	734,766,063	631,381,4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28,856,600	1,567,775,1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195,826	100,554,604
其他	2,162,421	1,235,873
小计	<u>2,485,430,630</u>	<u>2,652,464,553</u>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919,404	13,463,318
拆入资金	65,137,171	34,319,767
吸收存款	1,291,330,885	1,367,414,6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016,265	350,941
应付债券	-	14,579,176
其他	5,365,570	4,290,466
小计	<u>1,438,769,295</u>	<u>1,434,418,287</u>
利息净收入	<u>1,046,661,335</u>	<u>1,218,046,266</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70,179,140	72,876,656
代理业务手续费	14,357,725	12,865,149
信用承诺手续费佣金	25,919,437	22,129,051
担保费收入	10,458,228	11,652,254
顾问和咨询费	15,525,800	16,806,591
债券承销手续费	5,913,820	-
其他	5,917,057	4,364,884
小计	<u>148,271,207</u>	<u>140,694,585</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支出	<u>79,361,187</u>	<u>73,536,673</u>
小计	<u>79,361,187</u>	<u>73,536,673</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u>68,910,020</u></u>	<u><u>67,157,912</u></u>

33. 投资收益

	2015年度	2014年度
债券投资利息收益	434,931,150	310,912,358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2,721,566	127,611,6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2,209,584	183,300,707
债券买卖净损益	(15,287,277)	200,426
衍生金融工具买卖净损益	<u>43,598,967</u>	<u>48,773,284</u>
合计	<u><u>463,242,840</u></u>	<u><u>359,886,068</u></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79,780	(433,980)
衍生金融工具	287,280,809	(60,305,977)
合计	290,460,589	(60,739,957)

35. 业务及管理费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工资及奖金	492,205,340	483,993,363
社会保险	88,438,706	81,592,554
房租租金	35,890,745	39,471,955
福利费	20,409,753	21,569,943
年金计划	14,259,211	15,208,488
工会经费	7,390,666	7,134,715
职工教育经费	924,011	1,132,873
其他职工费用	8,366,626	7,366,367
小计	667,885,058	657,470,258
租赁费	126,916,893	116,174,802
资产折旧摊销费	83,130,192	75,534,367
劳务费	65,316,902	59,928,931
办公费	41,497,185	42,080,767
差旅费	10,481,789	9,930,344
保险费	8,191,876	969,447
咨询顾问费	6,989,095	6,180,119
业务招待费	4,949,227	4,364,953
运输、仓储费	2,932,491	3,678,917
各项税费	1,688,292	1,433,725
修理费	1,139,140	1,177,490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724,944	944,457
佣金和手续费	112,470	100,113
其他	8,762,889	8,749,405
合计	1,030,718,443	988,718,095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资产减值损失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贷款减值损失	359,792,460	280,002,814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1,545,564)	2,453,390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31,482,935	26,695,367
其他减值损失	(1,681,892)	5,390,614
	388,047,939	314,542,185

37. 营业外收入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41,703	3,173,828
代扣代缴税金手续费返还	1,880,926	2,717,047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9,655	173,754
其他	248,491	85,852
	3,560,775	6,150,481

38. 营业外支出

	2015年度	2014年度
捐赠	1,364,860	1,320,04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14,713	860,634
其他	1,003,855	229,867
	4,983,428	2,410,541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所得税费用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当期所得税	142,762,425	271,284,655
对以前期间当期税项的调整	(111,806)	651,002
递延所得税	<u>(14,534,701)</u>	<u>(85,887,761)</u>
合计	<u>128,115,918</u>	<u>186,047,896</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利润总额	<u>545,558,116</u>	<u>775,053,403</u>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项	136,389,529	193,763,351
以前期间汇算清缴差异	(111,806)	651,002
无须纳税的收入	(10,991,414)	(10,044,055)
不可抵扣的税项费用 及其他调整	2,829,609	2,470,478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 的暂时性差异	<u>-</u>	<u>(792,880)</u>
所得税费用	<u>128,115,918</u>	<u>186,047,896</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现金	6,180,045	7,061,990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款项	3,236,904,886	5,361,089,281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2,085,842,088	12,891,202,0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2,610,000,000</u>	<u>3,527,000,000</u>
小计	<u>27,932,746,974</u>	<u>21,779,291,282</u>
合计	<u><u>27,938,927,019</u></u>	<u><u>21,786,353,272</u></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行在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化业务中涉及结构化主体，这种结构化主体以发行证券或以其他方式募集资金以购买资产。

本行会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行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的相关信息如下：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资产支持证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970,751,080</u>	<u>218,663,800</u>
合计	<u>970,751,080</u>	<u>218,663,800</u>
最大损失敞口	<u>970,751,080</u>	<u>218,663,800</u>

2015年本行持有优先级资产证券化资产，期末公允价值为人民币970,751,080元（2014年：218,663,800元）。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分部报告

本行根据行内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报告制度、评价体系等确定了公司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两个报告分部。本行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各报告分部主要业务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向公司类客户、个人客户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存款及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信用证服务与担保、国内外结算、自营和代客结售汇及外汇买卖等各类对公中间业务。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分部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债券买卖等业务。

未分配项目

此部分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其他

分部信息的编制与本行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及负债包括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本行在确定分配基准时，主要基于各分部的资源占用或贡献。所得税按分部税前利润总额比例在分部间分配。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

	2015年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	1,150,047,861	936,184,352	-	2,086,232,213
利息净收入	602,628,881	444,032,454	-	1,046,661,335
利息收入	1,431,019,021	1,054,411,609	-	2,485,430,630
利息支出	828,390,140	610,379,155	-	1,438,769,29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996,200	5,913,820	-	68,910,0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2,357,387	5,913,820	-	148,271,2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9,361,187	-	-	79,361,187
投资收益	43,598,967	419,643,873	-	463,242,8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7,280,809	3,179,780	-	290,460,589
汇兑收益	153,221,048	63,414,425	-	216,635,473
其他业务收入	321,956	-	-	321,956
二、营业支出	1,036,608,773	502,642,671	-	1,539,251,4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307,855	10,176,502	-	120,484,357
业务及管理费	568,189,645	462,528,798	-	1,030,718,443
资产减值损失	358,110,568	29,937,371	-	388,047,939
其他业务成本	705	-	-	705
三、营业利润	113,439,088	433,541,681	-	546,980,769
加：营业外收入	-	-	3,560,775	3,560,775
减：营业外支出	-	-	4,983,428	4,983,428
四、利润总额	113,439,088	433,541,681	(1,422,653)	545,558,116
减：所得税费用	26,639,422	101,810,584	(334,088)	128,115,918
五、净利润	86,799,666	331,731,097	(1,088,565)	417,442,198
其他重要项目				
-折旧与摊销	45,826,011	37,304,181	-	83,130,192
-分部资产合计	43,566,362,772	65,108,697,318	573,148,517	109,248,208,607
-分部负债合计	70,539,671,297	26,002,664,437	129,598,944	96,671,934,678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2014年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	1,405,149,930	811,266,328	-	2,216,416,258
利息净收入	720,510,292	497,535,974	-	1,218,046,266
利息收入	1,569,011,016	1,083,453,537	-	2,652,464,553
利息支出	848,500,724	585,917,563	-	1,434,418,2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7,157,912	-	-	67,157,9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0,694,585	-	-	140,694,58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3,536,673	-	-	73,536,673
投资收益	48,773,284	311,112,784	-	359,886,06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305,977)	(433,980)	-	(60,739,957)
汇兑收益	628,629,545	3,051,550	-	631,681,095
其他业务收入	384,874	-	-	384,874
二、营业支出	1,045,260,726	399,842,069	-	1,445,102,7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3,045,042	8,796,626	-	141,841,668
业务及管理费	626,821,409	361,896,686	-	988,718,095
资产减值损失	285,393,428	29,148,757	-	314,542,185
其他业务成本	847	-	-	847
三、营业利润	359,889,204	411,424,259	-	771,313,463
加：营业外收入	-	-	6,150,481	6,150,481
减：营业外支出	-	-	2,410,541	2,410,541
四、利润总额	359,889,204	411,424,259	3,739,940	775,053,403
减：所得税费用	86,389,698	98,760,443	897,755	186,047,896
五、净利润	273,499,506	312,663,816	2,842,185	589,005,507
其他重要项目				
-折旧与摊销	47,886,813	27,647,554	-	75,534,367
-分部资产合计	41,760,021,302	52,253,985,140	597,167,878	94,611,174,320
-分部负债合计	69,001,456,053	13,285,442,048	212,227,887	82,499,125,988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分部报告（续）

2. 其他信息

（1）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是按照客户所在地为基础分配至相应的国家或地区，本行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的信息如下：

	对外交易收入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境内	3,576,649,297	3,708,311,860
境外	27,713,398	16,059,358
	3,604,362,695	3,724,371,218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没有在中国境外的非流动资产。

（2）主要客户信息

2015年及2014年本行不存在交易收入占合并总收入10%或10%以上的境外客户。因此本行管理层认为无须披露相关的分部客户信息。

七、 承诺及或有负债

1. 财务承诺

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批准但未签约	11,796,331	39,807,692
已签约但未拨付	13,872,416	11,008,319
合计	25,668,747	50,816,011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承诺及或有负债（续）

1. 财务承诺（续）

经营性租赁承诺

本行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和设备的不可撤销经营性租赁合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就以下期间需缴付的最低租金为：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一年以内(含一年)	134,752,965	133,480,209
一年以上二年以内(含二年)	88,160,773	105,053,628
二年以上三年以内(含三年)	74,065,305	83,091,470
三年以上	45,693,200	116,863,949
合计	<u>342,672,243</u>	<u>438,489,256</u>

2. 信贷承诺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财务担保合同：		
银行承兑汇票	1,603,818,575	1,728,146,710
开出即期信用证款项	243,413,523	221,836,002
开出远期信用证款项	728,451,565	1,137,012,722
备用信用证	361,208,720	410,662,674
融资性保函	-	179,150,651
非融资性保函	1,786,513,169	1,976,110,267
小计	<u>4,723,405,552</u>	<u>5,652,919,026</u>
不可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61,537,404	269,892,834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1,472,843,990	942,737,413
小计	<u>1,534,381,394</u>	<u>1,212,630,247</u>
合计	<u>6,257,786,946</u>	<u>6,865,549,273</u>

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银行需履行担保责任。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承诺及或有负债（续）

2. 信贷承诺（续）

贷款承诺是指本行作出的在未来为客户提供约定数额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一般附有有效期或终止条款，可能在到期前无须履行，故合同约定的贷款承诺总金额并不一定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3. 受托业务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委托存款	21,566,327,148	18,988,627,756
委托贷款	<u>21,566,327,148</u>	<u>18,988,627,756</u>

委托存款是指存款者存于本行的款项，仅用于向存款者指定的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存款人承担。

4.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

八、 资本管理

本行采用足够能够防范本行经营业务的固有风险的资本管理办法，并且对于资本的管理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除了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之外，还必须保持能够保障经营的资本充足率和使股东权益最大化。视乎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本行将根据资本管理规定积极调整解决方案。这些调整的方法通常包括增加资本金，或增加有担保的贷款比重，或限制介入、压缩或控制高风险业务等。本期间内，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方法与上一年度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加权平均风险资产的计算是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及任何合格担保物的性质，以反映其预计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这个计算方法也适用于表外敞口，加上一些以反映其或有损失特性的调整。

本行按照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后计算资本充足率有关问题的通知》计算和披露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资本管理（续）

本行按照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12,576,273	12,112,048
其中：股本	9,500,000	9,500,000
资本公积	3,064	3,064
其他综合收益	68,032	21,249
盈余公积	255,968	214,224
一般风险准备	1,420,588	1,172,190
未分配利润	1,328,621	1,201,321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 使用权）	74,741	72,51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501,532	12,039,538
一级资本净额	12,501,532	12,039,538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744,623	629,108
资本净额	13,246,155	12,668,646
风险加权资产	69,144,302	64,666,621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0,314,498	50,957,74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142,914	10,215,53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686,890	3,493,34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8.08%	18.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8.08%	18.62%
资本充足率	19.16%	19.59%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年度，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披露

1. 信用风险

1.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主要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义务的潜在可能性。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发放贷款和其他授信。

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当一定数量的客户在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时，或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上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使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银行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本行在向个别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信用评级，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额度。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也包括取得保证及抵押物。对于表外的信贷承诺，本行也会采取类似的风险缓释方法以减低信用风险。

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其他授信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等需要与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相同。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056,055,365	14,903,428,219
存放同业款项	17,957,358,682	7,659,216,079
拆出资金	19,128,590,381	16,299,948,6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2,120,391,295	2,818,461,090
衍生金融资产	1,400,747,513	775,869,9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10,000,000	3,527,000,000
应收利息	471,921,387	508,350,0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930,057,808	40,793,456,5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09,338,081	5,256,442,620
其他资产	1,253,299,548	1,520,138,461
合计	<u>108,737,760,060</u>	<u>94,062,311,671</u>
信贷承诺信用风险敞口(附注七、2)	<u>6,257,786,946</u>	<u>6,865,549,273</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114,995,547,006</u>	<u>100,927,860,944</u>

1.3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此外，不同行业和经济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经济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行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其他授信。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及地区集中度详情，请参看附注五、8。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4 担保物

本行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

管理层会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抵押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为存款、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应收账款等。

1.5 信用质量

本行各项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u>2015年12月31日</u>	既未逾期 也未减值	已逾期但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存放同业款项	17,960,597,926	-	12,191	17,960,610,117
拆出资金	19,258,112,460	-	-	19,258,112,4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482,651,636	-	791,515,547	43,274,167,1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10,000,000	-	-	2,6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2,120,391,295	-	-	2,120,391,2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09,338,081	-	-	9,809,338,081
合计	<u>94,241,091,398</u>	<u>-</u>	<u>791,527,738</u>	<u>95,032,619,136</u>
<u>2014年12月31日</u>	既未逾期 也未减值	已逾期但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存放同业款项	7,664,001,599	-	11,479	7,664,013,078
拆出资金	16,397,987,798	-	-	16,397,987,7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203,472,291	10,046,787	1,564,254,341	41,777,773,4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27,000,000	-	-	3,527,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2,818,461,090	-	-	2,818,461,0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56,442,620	-	-	5,256,442,620
合计	<u>75,867,365,398</u>	<u>10,046,787</u>	<u>1,564,265,820</u>	<u>77,441,678,005</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5 信用质量（续）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下表按担保方式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贷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3,689,172,035	12,910,185,890
保证贷款	16,597,925,762	17,025,941,688
抵押贷款	5,791,558	7,834,092
质押贷款	12,171,762,281	9,919,788,942
既有抵押又有担保的贷款	<u>18,000,000</u>	<u>339,721,679</u>
合计	<u>42,482,651,636</u>	<u>40,203,472,291</u>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情况分析如下：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逾期天数 90 天以内	-	<u>10,046,787</u>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发放贷款及垫款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情况发生，且该情况对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估计，则该发放贷款及垫款被认为是已减值贷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可以涵盖减值贷款及已逾期未减值贷款的担保物。
 （2014年12月31日：无）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本行由于内外因素的变动，可能影响原有的筹资能力导致未能满足现金流需要或因支付高于市场利率造成的损失。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行保持资产流动比例不得低于25%的标准来进行管理。

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对有流动性风险的环节和缺口进行准确和适时确定，并对流动性风险有适当的识别和计量。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51,473,931	-	-	396,964,241	-	-	12,062,235,410
同业款项(1)	15,315,808,699	7,563,346,995	1,817,039,565	10,078,364,510	2,311,389,294	-	37,085,949,0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44,923,335	79,974,110	1,344,784,600	50,709,250	-	2,120,391,295
衍生金融资产	-	238,014,232	187,604,186	913,521,058	61,608,037	-	1,400,747,5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610,000,000	-	-	-	-	2,610,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7,970,589,660	14,788,921,049	14,082,876,294	4,496,827,635	590,843,170	41,930,057,8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60,003,380	440,966,240	2,112,495,500	6,050,663,182	845,209,779	9,809,338,081
其他金融资产	87,629,654	1,340,848,884	113,224,512	132,104,503	42,797,986	8,615,396	1,725,220,935
金融资产合计	18,654,912,284	20,727,726,486	17,427,729,662	29,061,110,706	13,013,995,384	1,444,668,345	108,743,940,105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及拆入资金	1,227,976,600	7,743,574,996	4,472,333,935	2,828,136,902	8,434,354,168	-	24,706,376,601
衍生金融负债	-	219,698,959	177,906,743	893,593,207	47,115,621	-	1,338,314,530
吸收存款	40,126,598,464	9,227,051,667	12,547,247,576	6,470,249,339	418,603,080	-	68,789,750,1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00,000,000	500,000,000	285,000,000	-	-	1,285,0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16,460,221	245,759,898	64,744,423	72,548,861	16,120,359	-	415,633,762
金融负债合计	41,371,035,285	17,936,085,520	17,762,232,677	10,549,528,309	8,916,193,228	-	96,535,075,019
流动性净额	(22,716,123,001)	2,791,640,966	(334,503,015)	18,511,582,397	4,097,802,156	1,444,668,345	12,208,865,086
承诺事项	54,070,659	854,926,526	1,758,975,436	2,800,279,745	789,534,580	-	6,257,786,946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剩余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79,961,271	-	-	-	-	-	14,910,490,209
同业款项(1)	4,957,316,079	5,253,773,883	2,620,272,841	7,558,569,756	3,569,232,174	-	23,959,164,7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39,975,670	579,666,770	1,696,976,650	101,842,000	-	2,818,461,090
衍生金融资产	-	143,649,811	151,459,236	383,245,369	97,513,148	2,381	775,869,9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527,000,000	-	-	-	-	3,527,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839,448	7,962,419,771	14,383,736,099	13,102,544,361	4,836,909,744	465,007,081	40,793,456,5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0,018,850	229,929,410	1,931,668,290	2,954,826,070	-	5,256,442,620
其他金融资产	1,229,064	1,576,475,257	152,205,104	233,940,375	51,776,842	12,861,918	2,028,488,560
金融资产合计	10,381,345,862	19,043,313,242	18,117,269,460	24,906,944,801	11,612,099,978	477,871,380	94,069,373,661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	1,374,525,097	1,842,181,413	306,939,626	1,330,333,479	8,426,265,369	-	13,280,244,984
衍生金融负债	-	104,150,878	153,217,568	667,323,022	76,026,303	-	1,000,717,771
吸收存款	33,087,606,633	14,030,920,709	11,843,791,182	8,289,980,429	386,012,373	-	67,638,311,326
其他金融负债	5,983,816	201,303,634	74,238,169	75,881,925	20,759,271	-	378,166,815
金融负债合计	34,468,115,546	16,178,556,634	12,378,186,545	10,363,518,855	8,909,063,316	-	82,297,440,896
流动性净额	(24,086,769,684)	2,864,756,608	5,739,082,915	14,543,425,946	2,703,036,662	477,871,380	11,771,932,765
承诺事项	75,452,560	1,115,201,912	1,568,866,219	3,153,795,118	951,764,464	469,000	6,865,549,273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本行由于市场风险因素变动，有可能对资产、负债和表外项目价值变动所造成的损失。市场风险因素包括利率、证券价格、汇率和商品价格等。市场风险管理指对有市场风险的环节和敞口进行准确和适时确定，并对市场风险有适当的识别和计量。

本行专门构建了市场风险管理架构和团队，由综合风险管理部总览全行的市场风险敞口，并负责拟制相关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报送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市场风险应根据不同业务的特点进行管理，并设定风险头寸限额。对头寸限额的设定应包括对利率敏感度和其他因素的考虑。同时确保头寸限额设定应该和风险价值法计算结果保持一致。

3.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指本行由于外汇汇率变动导致可能对投资价值变动的风险。汇率风险也指本行由于外汇汇率变动导致可能对外汇交易头寸所造成的损失。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本行的有关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日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515,705,799	1,527,181,097	1,932,403	17,416,111	12,062,235,410
同业款项(1)	14,688,681,942	17,463,178,728	4,569,156,202	364,932,191	37,085,949,0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20,391,295	-	-	-	2,120,391,295
衍生金融资产	110,168,740	1,240,752,203	48,418,460	1,408,110	1,400,747,5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10,000,000	-	-	-	2,610,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754,021,873	10,464,642,805	1,586,427,974	124,965,156	41,930,057,8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09,352,590	2,599,985,491	-	-	9,809,338,081
其他资产	2,146,892,754	72,701,627	4,127,032	5,768,024	2,229,489,437
资产合计	69,155,214,993	33,368,441,951	6,210,062,071	514,489,592	109,248,208,607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	9,043,801,759	15,479,201,707	91,563,546	91,809,589	24,706,376,601
衍生金融负债	1,205,193,409	46,940,967	83,015,786	3,164,368	1,338,314,530
吸收存款	49,129,344,797	13,357,045,244	5,968,677,657	334,682,428	68,789,750,1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85,000,000	-	-	-	1,285,000,000
其他负债	527,704,731	17,769,241	6,838,236	181,213	552,493,421
负债合计	61,191,044,696	28,900,957,159	6,150,095,225	429,837,598	96,671,934,678
资产负债净头寸	7,964,170,297	4,467,484,792	59,966,846	84,651,994	12,576,273,929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129,067,346,669	91,672,099,094	3,992,514,356	220,928,009	224,952,888,128
财务担保合同	3,150,172,955	1,333,999,210	200,856,542	38,376,845	4,723,405,552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345,449,533	54,244,471	134,687,390	-	1,534,381,394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本行的有关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币种列示如下（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日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799,897,614	1,091,416,635	1,502,825	17,673,135	14,910,490,209
同业款项(1)	12,231,451,499	9,942,316,631	1,421,604,887	363,791,716	23,959,164,7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18,461,090	-	-	-	2,818,461,090
衍生金融资产	223,145,920	551,916,478	-	807,547	775,869,9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27,000,000	-	-	-	3,527,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804,888,904	14,103,223,238	1,564,765,684	320,578,678	40,793,456,5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56,442,620	-	-	-	5,256,442,620
其他资产	2,493,030,860	72,634,218	4,390,468	233,673	2,570,289,219
资产合计	65,154,318,507	25,761,507,200	2,992,263,864	703,084,749	94,611,174,32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	1,860,975,679	11,062,781,235	40,880,490	315,607,580	13,280,244,984
衍生金融负债	63,609,304	928,466,102	8,270,700	371,665	1,000,717,771
吸收存款	47,726,359,954	13,312,098,013	6,275,691,840	324,161,519	67,638,311,326
其他负债	558,357,628	19,086,468	1,999,756	408,055	579,851,907
负债合计	50,209,302,565	25,322,431,818	6,326,842,786	640,548,819	82,499,125,988
资产负债净头寸	14,945,015,942	439,075,382	(3,334,578,922)	62,535,930	12,112,048,332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87,115,994,238	68,648,015,864	5,046,307,803	139,019,232	160,949,337,137
财务担保合同	3,692,994,244	1,749,121,998	173,269,641	37,533,143	5,652,919,026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084,202,511	-	128,427,736	-	1,212,630,247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外币对本位币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币种	汇率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对税前利润影响 增加/（减少）	对税前利润影响 增加/（减少）
美元	下降1%	(44,674,848)	(4,390,754)
美元	上升1%	44,674,848	4,390,754
日币	下降1%	(599,668)	33,345,789
日币	上升1%	599,668	(33,345,789)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其计算了当其他因素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1)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造成的汇兑损益；
- (2)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行汇兑净损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3.2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人民银行对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上限作出规定。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652,679,472	-	-	-	-	12,062,235,410
同业款项(1)	22,879,155,694	1,817,039,565	10,078,364,510	2,311,389,294	-	37,085,949,0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4,923,335	79,974,110	1,344,784,600	50,709,250	-	2,120,391,29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400,747,5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10,000,000	-	-	-	-	2,610,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8,586,274,565	15,632,395,256	17,711,387,987	-	-	41,930,057,8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0,003,380	440,966,240	2,112,495,500	6,050,663,182	845,209,779	9,809,338,081
其他资产	-	-	-	-	-	2,229,489,437
资产合计	45,733,036,446	17,970,375,171	31,247,032,597	8,412,761,726	845,209,779	109,248,208,607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	8,971,551,596	4,472,333,935	2,828,136,902	8,434,354,168	-	24,706,376,60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338,314,530
吸收存款	49,353,650,131	12,547,247,576	6,470,249,339	418,603,080	-	68,789,750,1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000,000	500,000,000	285,000,000	-	-	1,285,000,000
其他负债	100,094,200	-	-	-	-	552,493,421
负债合计	58,925,295,927	17,519,581,511	9,583,386,241	8,852,957,248	-	96,671,934,678
利率风险缺口	(13,192,259,481)	450,793,660	21,663,646,356	(440,195,522)	845,209,779	不适用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续):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882,053,333	-	-	-	-	1,028,436,876	14,910,490,209
同业款项(1)	10,211,089,962	2,620,272,841	7,558,569,756	3,569,232,174	-	-	23,959,164,7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9,975,670	579,666,770	1,696,976,650	101,842,000	-	-	2,818,461,09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775,869,945	775,869,9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27,000,000	-	-	-	-	-	3,527,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8,173,360,974	14,777,907,341	14,334,931,624	3,077,479,844	429,776,721	-	40,793,456,5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5,083,094	229,929,410	1,931,668,290	2,489,761,826	-	-	5,256,442,620
其他资产	-	-	-	-	-	2,570,289,219	2,570,289,219
资产合计	36,838,563,033	18,207,776,362	25,522,146,320	9,238,315,844	429,776,721	4,374,596,040	94,611,174,32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	3,216,706,510	306,939,626	1,330,333,479	8,426,265,369	-	-	13,280,244,98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000,717,771	1,000,717,771
吸收存款	47,118,527,342	11,843,791,182	8,289,980,429	386,012,373	-	-	67,638,311,326
其他负债	-	-	-	-	-	579,851,907	579,851,907
负债合计	50,335,233,852	12,150,730,808	9,620,313,908	8,812,277,742	-	1,580,569,678	82,499,125,988
利率风险缺口	(13,496,670,819)	6,057,045,554	15,901,832,412	426,038,102	429,776,721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行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行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本行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在到期日前不会改变。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税前利润及对权益方面的影响。

变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对税前利润影响 增加/（减少）	对权益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税前利润影响 增加/（减少）	对权益的影响 增加/（减少）
利率增加100个基点	(56,477,142)	(73,301,986)	(19,235,844)	(61,766,001)
利率减少100个基点	56,477,142	75,485,397	19,235,844	63,786,992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 (1) 所有在一个月內，一到三个月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內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
- (2)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3)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披露（续）

4.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如果存在交易活跃的市场，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之最佳体现。由于本行所持有的部分金融资产及负债并无可取得的市价，因此，对于该部分无市价可依的金融资产或负债，以下述之一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计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 (1) 衍生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应付债券乃参考可供参照之市价计算其公允价值。倘无可供参照之市价，则将现金流量折现估算公允价值或依照母行认可的评价模型确定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等于此等项目之账面金额；
- (2)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乃参考可供参照之市价计算其公允价值。倘无可供参照之市价，则将现金流量折现估算公允价值；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本行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由于下列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定期按市价重新定价等原因，它们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他金融资产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吸收存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债券
其他金融负债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披露（续）

4. 公允价值（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1,400,747,513	-	1,400,747,5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120,391,295	-	2,120,391,2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809,338,081	-	9,809,338,081
合计	-	13,330,476,889	-	13,330,476,889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338,314,530	-	1,338,314,530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775,869,945	-	775,869,9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818,461,090	-	2,818,461,0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256,442,620	-	5,256,442,620
合计	-	8,850,773,655	-	8,850,773,655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000,717,771	-	1,000,717,771

于2015年度，亦无自第三层次的重大转入或转出。

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相关定价由市场风险管理部门进行管理。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本行母公司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拥有权益比例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及金融服务	日本	14,040.65亿日元	100%

本行最终控股方为瑞穗金融集团，该公司在日本注册。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于本期内与本行有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名称	与本行关系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尼拉分行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曼谷分行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日商瑞穗银行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瑞穗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瑞穗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分行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瑞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瑞穗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瑞穗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瑞穗信息综研株式会社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瑞穗综合研究所株式会社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瑞穗第一金融技术株式会社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实华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注：实华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为瑞穗金融集团出资45%设立的合资租赁公司。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实华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42,866,400	526,234,000
吸收存款		
实华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0,807,896	98,100,098
瑞穗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36,924,122	35,123,441
瑞穗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8,794,926	3,617,555
瑞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85,934	2,273,142
	248,812,878	139,114,236
存放及拆放款项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	6,647,762,734	1,555,917,469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2,519,143	1,203,000,465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465,895,455	239,701,472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1,620,597	919,052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	1,453	3,315
	11,097,799,382	2,999,541,773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存入及拆入款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38,400,140	10,074,004,330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3,110,102,623	1,815,599,714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尼拉分行	165,903,384	122,661,810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50,208,550	692,694
日商瑞穗银行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13,910,077	11,232,634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曼谷分行	14,154	7,158
瑞穗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6,032	5,984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	106	34
瑞穗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86
	<u>15,478,545,066</u>	<u>12,024,204,444</u>
应收款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华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88,379	321,587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349,117	-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5,139	515,967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	51	48
	<u>1,052,686</u>	<u>837,602</u>
应付款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450,408	25,213,264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4,777,414	434,239
瑞穗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400,573	423,385
瑞穗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75,647	102,300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尼拉分行	43,389	32,353
实华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8,358	9,365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8,649	89
日商瑞穗银行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1,899	2,318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曼谷分行	720	2
瑞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	187
瑞穗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2	2
	<u>31,787,156</u>	<u>26,217,504</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衍生产品交易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36,245,571	8,600,329	95,762,019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614,265,795	20,252,805	2,112,489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67,273,869	230,931	653,260
	<u>4,717,785,235</u>	<u>29,084,065</u>	<u>98,527,768</u>

衍生产品交易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83,486,400	27,510,744	503,062,254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914,957,799	23,153,606	4,054,413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25,088,586	1,328	936,190
	<u>5,823,532,785</u>	<u>50,665,678</u>	<u>508,052,857</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贷款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015年度	2014年度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2,769,622	1,635,569
实华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2,562,197	13,324,920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54,186	3,612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972	25,241
	<u>25,413,977</u>	<u>14,989,342</u>
其他存放款项利息收入	2015年度	2014年度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	6,107	8,147
	<u>6,107</u>	<u>8,147</u>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015年度	2014年度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264,361	29,546,533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8,391,617	4,067,176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	10,289	5,572
	<u>55,666,267</u>	<u>33,619,281</u>
其他存入款项利息支出	2015年度	2014年度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15,098	2,073,975
实华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263,521	4,363,460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尼拉分行	1,245,812	992,987
瑞穗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865,715	961,002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744,471	1,849,817
日商瑞穗银行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107,229	55,427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46,803	4,349
瑞穗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9,116	32,464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曼谷分行	8,282	7,068
瑞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44	5,524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	535	359
瑞穗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53	1,013
瑞穗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	96
	<u>7,531,380</u>	<u>10,347,541</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15年度	2014年度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25,055	9,095,526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260,263	57,641
瑞穗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34,540	32,767
实华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2,804	58,383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	11,184	27,391
瑞穗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8,524	7,715
瑞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23	2,489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450	135
	<u>11,077,143</u>	<u>9,282,047</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5年度	2014年度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626,570	49,857,782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	381,329	217,083
	<u>49,007,899</u>	<u>50,074,865</u>
其他费用	2015年度	2014年度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86,006	10,157,510
瑞穗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676,000	3,085,000
瑞穗信息综研株式会社	155,222	-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52,646	139,082
瑞穗第一金融技术株式会社	60,897	-
瑞穗综合研究所株式会社	6,671	488
	<u>12,537,442</u>	<u>13,382,080</u>

本行董事会认为上述交易均根据一般正常的交易条件进行，并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金福利如下：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薪金福利	<u>10,895,831</u>	<u>12,644,813</u>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2016年3月25日决议批准。

One MIZUHO
Building the future with you